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4
1.計畫名稱·····	4
2.計畫重點·····	4
3.經費需求·····	19
4.預期效益·····	2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2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25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7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81
(二)支出明細表·····	82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94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9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97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98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00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

並依據犯保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三、組織概況：

（一）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依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 15 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

事 5 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本屆第九屆董事及第七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2 人。

總會設置 5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及主計組，並設總督導、分區督導，共聘有專任人員 11 人，分掌有關會務。

（二）分會組織：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地方檢察署，下同）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法務部為廣納民間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本會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有 22 個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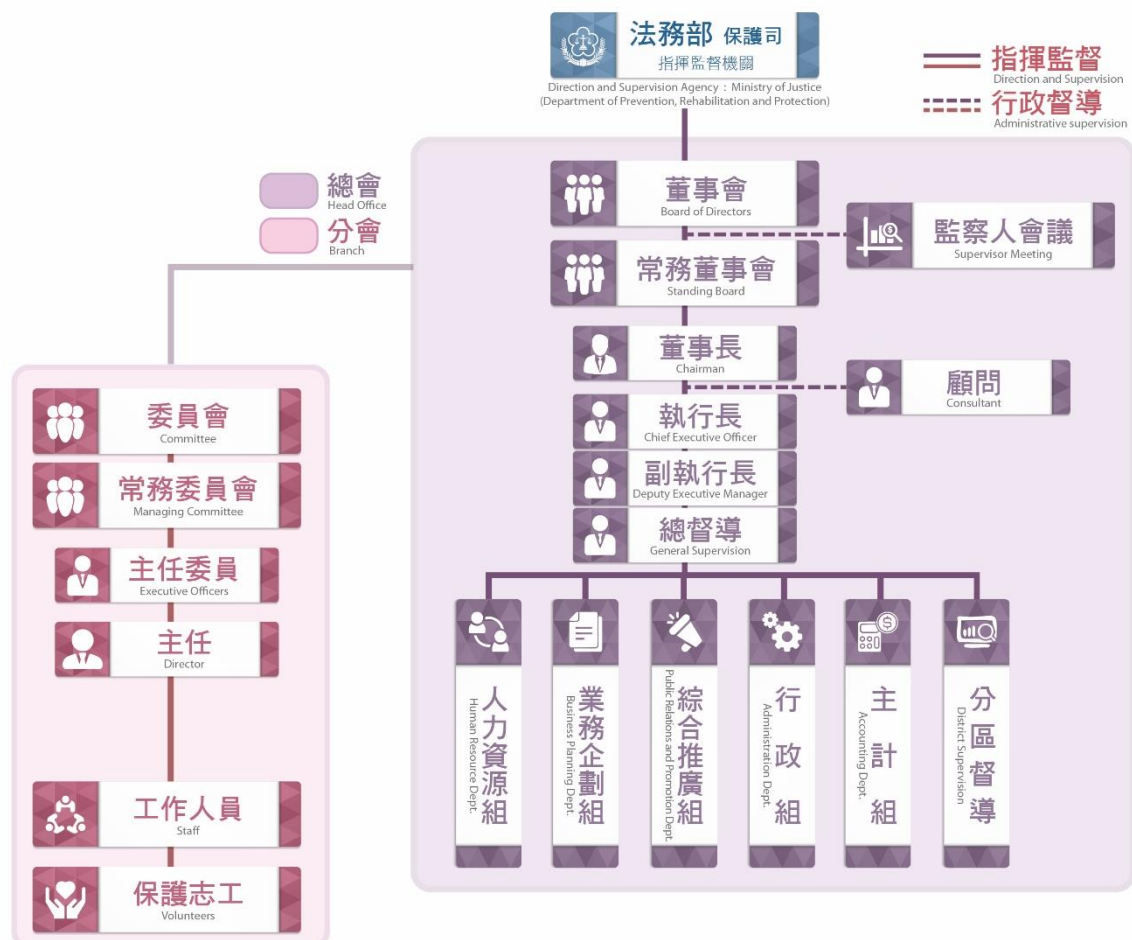
分會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各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協助會務推動及資源連結運用，各地分會第 7 屆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3 屆）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起聘任。

各分會聘有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服務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57 人（臺灣新北及臺中分會各 5 人；臺灣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分會各 4 人；臺灣士林、新竹及彰化分會各 3 人、臺灣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分會各 2 人；臺灣澎湖及福建金門分會各 1 人，連江分會無配置專任人員），另各分會囿於

無專職行政人力，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總務科人員或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會行政業務，各分會兼任行政人員計有 65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行在地家庭的關懷訪視，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本會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740 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具有相當之助益，第 9 屆志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為期 3 年。

(三)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掌握案源，落實案件不漏接

1. 地方檢察署主動提供犯罪被害案件資訊

本會各分會與地方檢察署均建立有取得相驗及起訴為適用犯罪被害死亡或重傷案件資料機制，地方檢察署平時遇有符合案件，即提供資料給當地分會；另依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地方檢察署對於重傷及性侵害案件於起訴時通知分會，本會持續督導各分會於收受地方檢察署通知案件後，應確實進行收案及系統建檔。

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母群體，落實案件不漏接，本會也已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力函頒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5 月份起，按月提供相驗為被害案件及偵查終結以致被害人重傷起訴案件清單」（5 月份提供 4 月份資料），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經統計 110 年 4 月至 12 月份整體初始收案率 91.8%，經追蹤查詢資料後，收案率提升至 99.8%，且分會對於符合為被害案件但未收案之案件，應即時向地方檢察署承辦股查詢家屬聯繫方式，以利儘早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

2. 重傷被害案件早期介入服務

犯罪被害重傷案件，由於被害人尚須經醫療過程，實務上不易於案件發生之初即能有明確判斷機制，較為明確之初步判斷時機為進入刑事偵查程序，由於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將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銜接照顧服務措施及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經濟補助入法，本會有必要及早建置重傷害被害人早期介入服務機制。

據此，本會也將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力研議於檢察機關收受案件分案初期，即能透過初判篩選機制，對於可能為犯罪被害重傷案件進行通知轉介，以利分會早期介入服務。

3.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案件主動追蹤

法務部 105 年頒訂「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將關懷協助被害人業務由婦幼安全業務單位（家防官）綜合規劃辦理。

本會持續督導各分會強化與轄區各警察分局連繫互動，包含建立通訊群組、召開聯繫會議、提供宣導資訊等，並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意旨，督導各地分會與轄區警察局（分局）及相關機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各分會對於接獲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之案件，應即收案建檔，辦理後續聯繫服務；各分會透過媒體報導或地方檢察署通知，知悉符合犯罪被害保護官應通報案件而未獲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分會應主動追蹤並告知犯罪被害保護官完成通報程序，以落實通報制度。

4. 建置開放式轉介通報平台

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基於本會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服務的專責機構，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進行訴訟程序之需求協助，依該法條之立法說明表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服務、協助或轉介予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相關協助。

為提供更為便捷的轉介通報管道，本會規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開放式轉介通報平台，提供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以銜接本會提供有效的、實質的、即時的法律訴訟協助。

（二）提升服務專業及落實服務考核

1. 建置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犯罪被害案件的型態差異不大，例如殺人案件、車禍案件等，然而，發生犯罪被害案件的家庭成員以及其需求，卻是不同，若沒有透過專業關係的建立，不易發覺每個家庭成員在被害事件後所受到的影響以及所應提供的服務處遇，久之將造成服務的公式化、制式化，無法提供適切之服務。

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之意旨，另本會於 111 年度法務部業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李婉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建議本會透過工作人員訓練，增進對於不同人口群被害人的認識，以及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屆主任委員聘任典禮暨業務研習會中，臺灣臺中分會陳怡成主任委員也提及在被害人家庭需求評估中，往往會忽略不易發聲的老人與小孩，必須透過個別化的需求評估機制的建立，來協助工作人員發覺弱勢服務對象的需求。

綜上，本會擬參考美國 99-457 公法中規定要為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擬定一份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建置犯罪被害人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內涵包括以家庭為單位、專業合作互信關係建立、重視家庭的選擇及優勢、個別化的服務及工作者的角色為訊息分享而非權威指導等。

2. 持續規劃落實新進及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於 108 年即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1-1 保護犯罪被害人」項目之一「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決議訂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區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培育教育訓練」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並依本會 111 年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定期舉辦測驗，以督導工作人員熟悉及落實工作指引。

本會 112 年度規劃 5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及 1 場次主管領導教育訓練，有鑑於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觀念的演進以及服務實務的需求，訓練重點加強專任人員以個人為核心，以家庭為範圍，建構串接式服務能力，並安排重大案件服務處遇、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修復式司法、個別化家庭服務、志工考核管理等重點課程。

3. 提升保護志工服務專業及品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其中提案第 6 案提及「…其中，志工經由見習、督導及考試（認證）始得接觸服務對象。以目前志工教育訓練之課程表為例，似乎較欠缺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倫理、性別主流化、身障者權益維護等內容，亦無個案服務之案例分析討論、運用諮商專業技巧互動概論等，允宜充實課程安排強化志工服務知能及服務前考核機制。」及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5 策略 2「志工區分為個案志工與行政志工，分別施以不同專業訓練。實際接觸個案之志工須經由見習、督導以及考試（認證）方可接觸案主。」之意見。

本會自 110 年度起，統籌規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除各地分會仍得自辦小型教育訓練外，由總會統籌規劃符合實務需求及專業服務課程，並進行評量認證，112 年度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專業認證課程訓練 6 場次。

4. 建置一致性志工服務管考機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其中提案第 6 案提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執行訪視關懷等服務多仰賴保護志工之協助，惟志工素質參差不齊，例如有志工向被害人透露其他服務對象之案情，實非妥適。犯保協會應加強訓練專職人員管理考核訓用志工之能力、建立志工管理系統及督導機制，由專職人員進行適性適才之分流，檢討志工培力課綱並加強專業訓練，建立志工之督導與同儕支持網絡。」等內容，以及 111 年度法務部業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李婉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建議本會對於志工服務品質之管考，可在考

評增加項次以增進對於志工服務的了解，並能有全國一致性的標準。

配合本會研修「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規劃全國一致性的志工督導及考核訓用制度，以提升保護志工素質及服務品質。

（三）即時關懷服務及權益資訊提供

1. 輔導建立「即時關懷」團隊服務

本會對於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均能透過地方檢察署或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提供案件及家屬資訊，即時前往醫院或殯儀館提供關懷服務。

為提供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之專業服務處遇，及考量各地資源不同，持續輔導各分會建立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介入服務，除專任人員外，納入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接受專業培訓而具備法律、心理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志工，每一組「即時關懷」團隊成員均必須包含此三類背景人員，能對被害人的及時需求當場立即獲得回應或專業處理，並使被害人得到適切的照顧與保護，避免二次傷害。

2. 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

近年來，發生具影響廣泛性的多人死傷之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例如八仙塵爆、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高雄城中城大火等案件，此類案件相較一般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在處理上更需效率化及組織化，且服務人員的安排上，本會透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災難與創傷心理委員會）提出「太魯閣號事故出勤者的身心狀態追蹤與改善建議」報告，建議本會建立「特殊任務小組」，採自願加入，每年重新調整，使成員有心理準備，降低出勤者的壓力與心理創傷風險。

本會於 111 年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列入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說明，並規劃演練計畫，包含平時階段的任務編組及準備應變行動包；案發後準備階段的評估、通報及啟動平時準備的任務編組並準備相關物資；現場階段的據點設置、配合現場指

揮官提供關懷服務及處理情形動態回報；最後，銜接階段的資料整理及續行案件評估處遇。

3. 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資訊獲知

按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四條「犯罪被害人有權利從第一個接觸到單位的專業人員中獲得充分的資訊。」及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之意旨，本會持續規劃透過全球資訊網提供查詢，並以印製手冊、單張等方式，於服務接觸過程提供被害人權益資訊，並予以說明，同時也透過上述機關協助於案發初期將權益資訊提供給被害人，例如警察於詢問被害人時，或檢察官相驗屍體時提供給被害人家屬。

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上路施行，以及本會配合犯保法修法所進行的相關子規定調整，規劃重編「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除檢視現有包含本會的服務、檢察官相驗屍體、法律協助、車禍案件、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刑事訴訟程序、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內容外，並增加如國民法官法、刑事資訊獲知平台等內容，另製作單項服務摺頁或單張，以提供被害人更為詳實的資訊。

（四）確保被害人獲得訴訟資訊與支持協助

1. 建置國民法官法施行配套措施

刑事訴訟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章，國民法官法也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適用案件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即為本會服務的核心案件類型，且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四) 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之意旨，本會規劃具體措施以陪同及協助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之參與並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

考量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為剝奪生命權之重大犯罪行為，媒體關注度高，參與法庭職務行使角色人數眾多，被害人所面臨的心理壓力及保護需求程度勢必可能較一般案件高，本會研議規劃「開庭前、中、後」之保護服務措施，包含開庭前的資訊告知及指定陪同人員、協助聲請訴訟參與及安排律師、庭前準備會談（包含說明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法庭環境、用語、被害人權益、出庭心理調適準備、紀錄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 VPS)、如何面對媒體等)、協助聲請法庭協助措施、心理支持輔導及協助提供出庭托顧安親服務；出庭中的聯繫機制、開庭提醒、接送及旅宿、膳食服務、開庭準備及陪同服務；開庭後的媒體受訪保護、庭後之支持會談及庭後追蹤關懷措施。

另外就提供服務之專任人員、律師及保護志工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後」均提供教育訓練，以及制定危機處理訓練與媒體應對 SOP。

2. 協助被害人訴訟參與及提供陪同支持服務

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有受過訓練之專人或志工負責協助與陪同被害人及家屬經歷申請賠償與補償的過程，以及協同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犯罪被害的影響。」之意見，本會持續輔導各地分會培訓工作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庭，並透過出庭前需求評估量表，包含瞭解身心壓力、法律理解程度、表達能力等，以提供分會主責人員依量表結果分級安排適當的陪同人員提供陪同服務。

另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之意旨，修正本會諮商輔導方案，增訂適用出庭前、後之心理諮商輔導措施。

3. 強化「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運用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已於 110 年 7 月全面啟用，本會業已函請各分會收受開案服務之案件，應主動徵詢服務對象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意願，並依「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協助填具聲請狀向繫屬之地

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提出聲請，由於本資訊獲知平台係採電子郵件通知，若服務對象無使用電子郵件者，且無其他家屬或信賴之人電子郵件，由分會公用電子郵件代為收受並轉知，以避免阻礙被害人司法近用權。

另為強化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附加效益，研議對於由分會協助被害人聲請之案件，透過平台一併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協助分會，提供分會掌握該案訴訟最新進度，分會亦得透過關懷被害人提醒告知該進度之相關權益，並評估後續處遇。

（五）擴大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範圍

1. 強化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隨著被害人法律需求多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被害人在訴訟地位上的提升，對於如何保障被害人在法律及訴訟程序上的權益更顯重要，並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被害人法律訴訟上權益保障條文，研修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以擴大法律服務面向，提供被害人更多元及有效的法律協助。

修正包含增加律師服務類型、訴訟資訊獲知、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未獲律師代理案件之配套法律服務措施、律師代理被害人發言面對媒體機制、被害人出庭旅宿補助、行政督導機制、服務爭議之處理機制、律師教育訓練納入修復式司法及 CEDAW 性平意識等課程、出庭陪伴員的培訓、庭前準備會談、庭後支持會談、被害人接獲判決資訊的支持服務、外國籍被害人及國人發生境外被害案件之法律協助方式等內容。

2. 落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

本會依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權利與服務法制化」公聽會，其中結論 4「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合作聯繫及轉介機制，設立各分會之單一窗口」之意見，自 110 年 1 月 19 日起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一窗口服務，訂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

本會於年度結束後，檢視各地分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及所遇問題，包含單一窗口機制、通報轉介機制、申請文件共用、專用服務律師等，如就作業規定有須修正之處即行修正，並輔導各地分會持續落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

3. 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配合措施

犯保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在其他相關法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及羈押法第三十七條均有進行修復之規定，顯示修復式司法之觀念及執行，透過法律的訂定，已逐步落實至司法程序之中。

修復式司法為訴訟程序以外，提供兩造對話的機制，在刑事訴訟程序推動修復式司法之際，本會基於服務犯罪被害人之角色，有必要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被害人對於本項權益的行使，並以「無害原則」確保被害人不受二次傷害。

本會規劃配合執行要項包含在政策宣導方面的教育訓練及修復式司法程序及權益資訊告知；在修復媒合方面，有協助被害人提出聲請、受檢察官或法院委託詢問被害人意見、受監獄或看守所委託轉達訊息、信件或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等；在修復進行中，分會安排專人以支持者身分陪同出席對話、透過地檢署掌握修復進度、透過關懷追蹤確保沒有影響被害人權益事項等。

另為培育工作人員具有創傷知情及修復式司法的能力，了解如何與創傷的人溝通，有助於提升服務效果，早日化解衝突、恢復平衡、療癒傷痛，一併規劃有關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

（六）友善補償審議協助及保障申請權益

1. 持續落實友善協助申請及陪同審議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包含(1)權益告知；(2)協助申請；(3)陪同遞狀；(4)進度查詢及(5)補償決定後之協助。

為提供被害人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流程及處遇，臺灣高等檢察署業請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改革包括新的通知格式、內容文字精簡、提供承辦人聯絡資訊、信封去除透明口洞、報到地點改為犯保分會辦公室、詢問地點從偵查庭改到(溫馨)談話室，採同桌進行詢問及主動遞上一杯茶水，不僅可以緩和其情緒，友善的態度與體貼的舉動更是建立良好溝通橋梁的重要第一步。

本會各地分會配合前述改革措施，依「庭期掌握」、「報到指引/陪同審議」(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三、經濟安全之行動目標 2 策略 3「補償金若有必要請申請人出席說明應與加害人隔離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或社工陪同」)及「庭後追蹤」三階段辦理相關之作業或服務。

本會於年度結束後，檢視各地分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及所遇問題，予以修正調整，持續輔導各地分會落實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2. 建置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銜接服務機制

依犯保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我國目前針對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的服務，有主責法律加以規範，並設有主責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法定通報機制。

本會對於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之協助，採取主責機關有資源或措施不足須補充之處，本會始銜接提供保護服務措施之方式，惟就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協助，依犯保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係為本會應辦理業務，故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從現行的資訊提供及宣導外，朝向建置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銜接服務機制，包含轉介機制、避免重複陳述、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全球資訊網設置家防社工使用專頁，提供自助資源等內容。

（七）提升被害人經濟安全支持措施

1. 修訂資（補）助規定，提供彈性及個別化處遇

犯罪被害案件若造成家庭勞動人口的死亡、重傷或失能，對於家庭經濟的衝擊必然相當巨大，必須長期時間協助生活重建，恢復自立，短中期仍須透過經濟支持措施，協助被害人家庭度過難關。

故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即明列有「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六、其他必要費用。」等規定。

本會參考前述草案規定，檢視現行相關資（補）助規章，並著手提前進行修訂，朝「範圍擴大」及「額度彈性」方向進行，以提供工作人員經評估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後，能有更多元的適用。

2. 規劃重傷害被害人銜接照顧及補助措施

犯罪被害案件若造成家庭勞動人口的死亡、重傷或失能，對於家庭經濟的衝擊必然相當巨大，必須長期時間協助生活重建，恢復自立，短中期仍須透過經濟支持措施，協助被害人家庭度過難關。

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也規定有「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顯示為填補照顧服務之空窗期，並減輕達無法自理生活程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負擔與壓力，對於此等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需要，有及早介入，提供貼近其需求之照顧措施之必要。

本會經向各分會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如護理師等專業工作者調查，重傷被害人出院空窗期的需求，包含照顧需求、輔具需求及用品需求等三大類；而重傷被害人於長期照顧期間的日常需求，包含長期照顧自付額及長期消耗品等兩大類，配合修正本會「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以為周全，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八）建構公私協力保護服務網絡

1. 建立網絡單位橫向資源聯繫平台

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的服務，以近年來的案件為例，包含如臺鐵太魯閣列車事故 49 死案、高雄城中城大火 46 死案、新竹輪胎行遭縱火 8 死案等，地方政府包含警政、社政、衛政、法制、民政等局處於第一時間也會介入處理及服務，本會在地分會接獲地方檢察署通知或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亦會即時到場服務，惟現場服務若沒有進行整合，容易造成資源重疊、資訊紊亂等問題，不利於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服務；就一般案件，工作人員也必須了解到服務對象是否有接受過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的服務，以避免資源重複或濫用。

本會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意旨，持續輔導各地分會與地方政府建立橫向聯繫單一窗口，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並參與地方政府相關會議或與被害人相關之個案研討，增進與地方政府之互動聯繫關係。

2. 建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師資資料庫

為強化相關機關(構)之從業人員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之觀念，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九、(一)、1：「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並於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項規定。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長年接觸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及學術領域專家，為提供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教育訓練之師資運用，擬規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師資資料庫，提供本會及所屬分會師資人才資料。

3. 規劃企業合作方案支持保護服務業務

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推廣，宣導觸角的延伸，喚起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視，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逐漸形成提昇治理能力、改善治理效益的模式。

本會持續透過服務方案來獲得企業的支持，目前持續提供經費支持的包含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台新銀行提供「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經費及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及新光人壽贊助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保費等。

企業資源多元，包含財力、物力、人力及技術，本會持續盤點被害人需求，規劃相關且適合的服務合作方案，並爭取民間企業資源支持，提供企業公益形象塑造之回饋，創造雙贏。

（九）推動工作人員職場健康措施

1. 續行辦理專任人員健康促進計畫

有鑑於工作人員處理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之經驗，以及平常案件經常陪伴家屬進行相驗、認屍等程序所可能造成的身心負荷及壓力，本會重視工作人員的職場健康，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之一、核心工作之行動目標 1 策略 2「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常態化，提供固定督導、諮商及心理衛生資源。」之意見，納入工作人員處理重大災難型被害案件之勤後衛教、追蹤身心狀況及多元紓壓機制，以透過「創傷照管」提升照顧自己、他人以及環境的能力，始能提供被害人長期並穩定的服務。

本會也為維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提供良好穩定的服務品質，除加強專任人員職場衛教課程並培養各分會專任人員取得急救人員結業證書，以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專任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技能、降低職場風險，而為預防職場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提供心理諮商與多元專業諮詢方案、促進健康軟硬體用品設備，以減輕專任人員工作與生活困難，使專任人員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保護服務工作。

2. 規劃內部工作人員獎勵方案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跨領域的服務工作，在工作團隊中，除了固定在辦公室的專任人員及輔助人力外，還有兼任人員、保護志工，以及結合社會各領域資源組成的法律、諮商輔導、重傷照顧等專業服務團隊，在組織上，也有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政機關及民間社會福利、慈善團體等網絡合作關係，歷年來，透過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以及本會配合相關活動的舉辦，有許多保護志工、專業人士及合作團體獲得表彰獎勵。

考量本會內部工作人員是維持組織運作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近年來，為了回應社會各界改革的呼聲，內部工作人員也承擔許多批評與壓力，願意虛心檢討、尋求革新，是默默付出的一群，本會希望透過內部工作人員獎勵制度的建立，凝聚向心力、激勵工作士氣，帶動團隊工作績效。

（十）誠信經營與為民服務

1. 落實財團法人資訊及財務公開

本會訂定「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業經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同意備查，另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二條也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之業務內容，明定保護機構應公開之資訊範圍；並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保護機構公開資訊之方式。

本會除依法應公開事項及現行公開事項外，並依本會「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主動再公開分會委員會及業務執行相關督導、審查人員之組成；本會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函之文件；業務統計資訊及業務支出明細，持續落實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會的認識及信任。

2. 訂定為民服務作業及申訴制度

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的推展，社會各界認識的增加，本會會務執行上，接獲民眾諮詢、陳情的比例也逐漸提高，本會現

行針對陳情申訴案件均有列管處理，並於全球資訊網提供申訴管道資訊，然為提供更具專業及品質的服務內涵，尊重且同理的服務態度，並參考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有關申訴之規定，規劃訂定「為民服務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將為民服務作業及申訴處理機制制度化，以保障民眾及被害人權益。

（十一）運用多元對外行銷推廣策略

1. 新版全球資訊網上線啟用

本會全球資訊網自 105 年改版使用至今，考量保護服務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以及隨著科技進步所能提供更具便捷的網站體驗模式，本會啟動全球資訊網優化改版作業，蒐集參採國內大型機構以及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站內容，提供使用者更為友善及實用的瀏覽環境。

新版全球資訊網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完成建置及教育訓練，在功能檢視調整，以及資料庫內容置入完成後，將可於 112 年全新上線啟用，後續並視實際需求擴充功能。

2. 持續推廣電子報及社群平台運用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雙月電子報」，110 年 8 月起，改為每月出刊，內容主要包含焦點報導、即時關懷、專業發展、馨言馨語、統計資料及推廣宣導，廣為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網絡機關團體等。

本會建置的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自 109 年改變重新規劃運作模式後，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每年觸及人數均有約 2 成之成長，另於 111 年度法務部業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楊琇雁（喜憨兒基金會副執行長）肯定本會建立愛馨大使形象，符合協會精神及理念，也能以更親和及軟性的方式，讓更多民眾及需求者認識，本會目前已聘有專職人員負責行銷推廣業務，持續透過親民及易於理解的媒介加強對外互動行銷。

3. 優化線上多元捐款管道

現今社會發展多元，資訊及網路發達，傳統的捐款方式將限縮社會大眾的捐款意願，便捷的捐款管道及捐款步驟，可以提升社會大眾捐款意願，本會參考國內各大社會福利機構全球資訊網捐款頁面，並洽商規劃建置線上多元捐款管道，包含信用卡、虛擬帳號、超商條碼、定期定額授權（本會第六屆監察人第三次會議意見）、LinePay 等，優化目前線上捐款功能，也擴大捐款來源。

（十二）業務系統資訊化及擴充數據產出功能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行政系統及會計系統於近年來均已建置完成並使用，大幅減少工作人員在業務、會計及總務行政事務管理上的時間成本，逐步朝行政業務向上集中管理，減輕分會人力有限下的行政負荷，協助分會人員能夠專注核心保護服務業務。

本會也累積二十三年的服務數據資料庫，且自 107 年業務管理系統啟用以來，更將服務紀錄規格化、細項化，提供更詳細的記載，可以做為大數據分析之用，藉此研究可創造有價值的資訊，做為政策或服務規劃參考。

三、經費需求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數 1 億 8,110 萬 9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239 萬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數 1 億 8,948 萬 6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330 萬 1 千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299 萬 9 千元）減少 4.4%；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數 1 億 7,175 萬 4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515 萬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91 萬 2 千元）增加 5.4%。

在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部分，參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數，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及確保被害人訴訟權益，經費增加 6%；身心照顧輔導服務，為強化重傷害被害人照顧及落實諮商輔導方案，經費增加 17.3%；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考量近年來受到疫情影響，均減少群聚式活動的辦理，經費維持相當；急難救助保護服務，110 年執行數大幅增加係因配合法務部「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發放緊急資助紓困所致，經費編列上排除此特殊情況，以通常狀況編列。

在人員維持經費部分，係以現有編制專任人員 70 名（總會 13 名、分會 57 名）滿額編列，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數增加 6.5%（指工作計畫「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及「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子計畫），主因在於本會專任人員自 111 年度起配合軍公教薪資調升 4%，故因工作獎金、加班費、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計算基準提升而連帶增加人事成本。

在教育訓練經費部分，為提升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的專業服務能力，以及因應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法規制度的施行，辦理各類教育訓練，經費編列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 22%。

在行銷推廣部分，考量近年來已大幅減少大型實體活動舉辦，且目前的行銷多往線上發展，其成本已不若實體活動或印刷成本高，故兼顧撙節開支原則，經費編列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減少 19.3%。

在總務行政及設備部分，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編列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惟設備採購部分減少，整體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減少 18.9%，本會秉持撙節開支原則使用。

以下依工作計畫、會計預算科目及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一）依工作計畫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億 3,257 萬 2 千元	73.20%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993 萬 4 千元	11.01%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520 萬 1 千元	2.87%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306 萬 3 千元	18.26%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530 萬 6 千元	8.45%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126 萬元	0.70%
1F 保護行政業務	195 萬元	1.08%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4,599 萬 9 千元	25.39%
1H 教育訓練	389 萬 7 千元	2.15%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596 萬 2 千元	3.29%

2.一般行政業務	4,853 萬 7 千元	26.80%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735 萬 1 千元	15.10%
2B 人事行政業務	368 萬 7 千元	2.04%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2 萬 5 千元	4.04%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 萬 7 千元	1.34%
2E 設備及投資	239 萬元	1.32%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10 萬 6 千元	0.06%
2G 司法保護業務	461 萬 7 千元	2.55%
2H 主計行政業務	63 萬 4 千元	0.35%
合計.....	1 億 8,110 萬 9 千元	100%

(二) 依會計預算科目 (不含設備及投資 239 萬元)

1.保護費用	1 億 3,257 萬 2 千元	74.18%
2.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4 萬 7 千元	25.82%
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 萬 7 千元	1.36%
合計(含折舊.不含設備)	1 億 7,871 萬 9 千元	100%

(三) 依經費來源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 萬 7 千元)

1-1.(GV3)總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7,784 萬 7 千元	43.57%
經常門	7,545 萬 7 千元	42.23%
資本門	239 萬元	1.34%
2.(MOJ)法務部補助款	250 萬元	1.40%
經常門	250 萬元	1.40%
3.(GV2)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5,529 萬元	30.94%
經常門	5,529 萬元	30.94%
4.(DON)捐助款	4,304 萬 5 千元	24.12%
經常門	4,304 萬 5 千元	24.09%
合計(含設備.不含折舊)	1 億 7,868 萬 2 千元	100%
經常門	1 億 7,629 萬 2 千元	98.66%
資本門	239 萬元	1.34%

四、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1. 權益保障，落實一路相伴

犯保法修正草案的第二章保護服務是本會工作重點，而國民法官法也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犯保法修正草案也增訂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顯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為將來被害人服務的重點，本會積極規劃準備相關權益保障措施，讓被害人可以充分獲知訴訟權益，行使主張權利時，也能獲得充分的協助，落實一路相伴。

2. 公私協力，建構服務網絡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為跨領域、跨專業的工作，單靠公部門或協會本身是無法完善的，必須公私協力，包含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及民間企業、團體，本會積極透過網絡橫向整合，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有效的資源共享，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3. 無縫接軌，研修配套措施

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將來的通過施行，為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本會逐步盤點各項保護服務及行政相關子規定，進行訂定或修正的準備，以期讓工作同仁在組織運作及服務工作上無縫接軌，確保被害人接受服務以及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不受影響。

（二）量化效益

1. 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2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預計服務 49,985 件次、28,153 案次及 104,687 人次，較 110 年度執行數 47,126 件次、26,193 案次及 102,172 人次分別小幅成長，件次約成長 6.1%，案次約成長 7.5%，人次約成長 2.5%。

以服務面向區分，服務人次以「家庭關懷重建服務」40,794 人次最多，「法律訴訟補償服務」39,882 人次次之，被害人需求評估服務為 12,161 人次再次之。

以主要的服務人次預估成長較高的，分別為被害人需求評估 8.3%、家庭支持 7.2%、勞動促進 4.8%、關懷服務 3.7%、醫護服務 2.4%及訴訟服務 1.2%，顯示整體服務取向往了解被害人需求、家庭支持，以及提供法律訴訟及醫療照護服務為主。

2. 效益指標

- (1) 死亡及重傷被害案件收案率：地方檢察署提供相驗為被害案件及偵查終結以致被害人重傷起訴案件清單所列案件經分會收案及追蹤收案建檔件數比例達 95%以上。
- (2)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案件正確率：通報為適用犯保法案件佔總通報件數比例達 95%以上。
- (3) 犯罪被害保護官補通報比例：犯罪被害保護官應通報未通報案件，經分會追蹤後始補通報件數佔總通報正確件數比例達 10%以下。
- (4) 建立「即時關懷」團隊比例：輔導分會建立「即時關懷」團隊數達分會數 50%以上，第一級分會應達 100%。
- (5) 國民法官法案件配套服務使用率：被害人家屬接受本會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建立配套服務措施的使用率達 70%以上。
- (6) 律師服務滿意度：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個案對於律師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5%以上。
- (7)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滿意度：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個案對於計畫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5%以上。
- (8) 輔導人員服務滿意度：接受「諮商輔導方案」服務個案對於輔導人員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5%以上。
- (9) 「諮商輔導方案」滿意度：接受「諮商輔導方案」服務個案對於方案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5%以上。
- (10) 建立地方政府聯繫機制比例：輔導分會建立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立聯繫窗口團隊分會數 100%，召開網絡聯繫會議的分會達 50%以上。
- (11) 公私協力企業合作數：開拓結合 3 家以上民間企業或機構，提供

全國性或地方性被害人服務需求方案經費、人力、務資或技術上的支持。

- (12)專任人員訓練成績優良率：課程採學習測驗評量達 80 分以上專任人員人數佔接受學習測驗評量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90%以上。
- (13)保護志工專業培訓合格率：保護志工接受專業培訓合格通過人數佔接受專業培訓人數比例 85%以上。
- (14)保護志工成績優良率：課程採學習測驗評量達 70 分以上專任人員人數佔接受學習測驗評量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80%以上。
- (15)傳播媒介觸及成長率：本會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及電子報發送人數成長 15%以上。
- (16)收受捐款目標達成率：各分會收受捐款達成目標數 90%以上之分會數佔所有分會數 70%以上。
- (17)其他成效指標依各項服務計畫或方案規定辦理，並於年度成果報告內呈現。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7,663 萬 7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3,563 萬 7 千元及受贈收入 4,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508 萬 3 千元，減少 844 萬 6 千元，約 4.567%，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運用之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已執行完畢致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萬 2 千元，增加 98 萬元，約 88.93%，主要係調升存款利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7,871 萬 9 千元，(保護費用 1 億 3,257 萬 2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618 萬 5 千元，減少 746 萬 6 千元，約 4.01%，主要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減少所致。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萬 3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98 萬 2 千元，係收取之利息；現金流出合計 239 萬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萬元及無形資產 33 萬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2,770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2,769 萬 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5,632 萬 4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5,632 萬 4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7,954 萬 3 千元，較預算 1 億 9,288 萬 7 千元，減少 1,334 萬 4 千元，約 6.92%，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6,66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313 萬 8 千元，減少 2,653 萬 4 千元，約 13.74%，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1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25 萬 1 千元，減少 10 萬元，約 7.99%，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1,408 萬 9 千元(與前三項細數之和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較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1,308 萬 9 千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成果概述

》人力資源業務：

1. 組織運作

(1)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110 年 4 月 12 日及 7 月 22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暨第 6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及「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此 3 次董事會議出席率平均為 79%。

(2)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5、16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 6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

(3) 參與行政院及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

法務部於 108 年組成「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犯保法做全面檢視，檢討不足之處，並邀集各方代表及專家，從法規與實務之各面向議題提供專業意見及修法建議。本會於 110 年計參與行政院 10 次及法務部 12 次相關研修會議，提供有關本會組織發展、第一線工作者的服務經驗及被害人權益保障意見。

(4) 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及執行實地稽核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及第 64 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110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聘任羅芳蘭會計師及暨南大學張英陣教授擔任內部控制及稽核顧問。

為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經顧問提供稽核意見後，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5 至 6 日期間，同步於全國各分會執行實地稽核（金門、連江分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實施），就人事、管理及財務事項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可信度。總會部分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查核。

(5) 聘任鄭書琴女士擔任執行長

法務部為推動司法保護體系專業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敦聘原本在桃園地檢署擔任觀護人兼組長的鄭書琴女士擔任本會執行長。鄭執行長於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畢業，分別曾在

南投、桃園及新北地檢署服務，具有 23 年的司法保護實務工作經驗，邢泰釗董事長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中頒發聘書。

2. 專業發展

(1) 編輯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為使本會全體同仁在專業上得以經驗傳承、相互砥礪、學習成長，各地分會在執行保護業務時，均能落實制度的一致性、一貫性，於 110 年 9 月正式啟動「被害保護工作指引」籌編作業，110 年 12 月 8 日由邢泰釗董事長視訊主持「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全國編輯委員會議」，聽取全國 22 個分會的意見，經彙整編修於 111 年 3 月付梓成書，111 年 3 月 21 日舉辦「2022 犯保工作指引新書發表會」。

「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ISBN：978-986-95512-2-9)全書 291 頁，內容包含「組織與人員」、「服務流程」、「核心工作項目」、「各類案件服務模式與實例」、「工作管理與督導評鑑」及「問答集」等六篇，本會並已製作題庫 500 題，作為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保護志工定期測驗之用，以督導工作人員熟悉及落實工作指引。

(2) 推動辦理在職人員自主受訓

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峻疫情，避免實體課程使專任人員進行全國性群聚，110 年度特別規劃每位專任同仁可至所在地區學校、補習班、工作室或職訓機構等單位，依專任人員個人業務需求尋求專業師資與課程，不限實體或線上課程，全國專任人員依本計畫自主受訓時數累計近 1 千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司法訴訟、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督導、自我成長、主管培養、電腦技能運用等對於工作人員自我及業務推展有實質提升作用。

(3) 視訊辦理性別主流化及資訊安全課程

因應立法院審核本會 110 年度預算，提出本會應增加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5、8、12 日視訊辦理三梯次「性別主流化多元－平等、友善」、「資通安全宣講」、「拒絕職場性騷擾」及「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4) 參加外部專業工作訓練

本會工作人員除接受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外，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

各分會同仁參加情形例如有臺北分會參加「性侵害防治暨安全網絡共識營」、臺中、南投及臺東分會參加「兒童事故傷害實務研討會」及「創傷家庭多元媒材工作坊」、彰化分會參加「子女過世者的悲傷照顧與關懷」、橋頭分會參加「創傷知情與藝術治療的相遇」、臺東分會參加「薩提爾初階工作坊」、花蓮分會參加「同理與自我同理工作坊」及「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基隆分會參加「社工就業適應及培力工作坊」及「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澎湖分會參加「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等，共計參加 43 次，參加 48 人次，接受課程時數 401 小時。

為布建重大兒虐被害家屬危機處遇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 26、28 日及 2 月 2 日辦理北、中、南區「重大兒虐事件被害家屬危機處遇服務計畫」教育訓練，由多次參與重大兒虐事件服務的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王薇君理事長擔任講師，本會各地分會也安排專任人員及參與兒虐案件服務之志工 1 至 2 名參加訓練。

3. 志工培訓

(1) 視訊辦理性別主流化與身障權益保障課程

為因應立法院審核本會 110 年度預算，提出本會應增加性別主流化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另金管會跨部會協力推動金融教育計畫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實施

計畫，本會於 110 年 9 月 7、10、14、27 日邀請陳衍蓁社工師、法務部廉政署黃俊祥科長、聯合信用卡中心楊蕙菱講師及葉北辰心理師，視訊辦理 4 場次訓練課程，計有 600 名志工參與，分別講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概述」、「社會參與的價值與感動以廉政志工服務為例」、「信用卡介紹及處理原則暨洗錢防制宣導」及「性別主流化概述」。

(2) 視訊辦理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為落實志工專業知能，培養從事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自發性，共同推展保護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讓志工服務成為協會的助力，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9、30 日視訊辦理「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各地分會計有志工 130 名參加，本訓練邀請陳衍蓁社工師、吳文君律師、葉北辰心理師講授，課程規劃包含助人技巧、訪視理論與實務、輔導紀錄撰寫、民刑訴訟法概要、同理心訓練、電話輔導理論與實務等內容。

(3) 各地分會自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各分會依實務工作需求自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110 年計辦理 52 場次，總授課時數 497.5 小時，參加訓練保護志工達 2,606 人次。

訓練課程例如有基隆分會辦理「創傷知情與正念減壓工作坊」、臺北分會辦理「建立內在正向心理學」、「人格疾患」及「非暴力語言溝通」、新北分會辦理「創傷知情-事件之後的療傷」及「助人工作倫理議題」、士林分會辦理「創傷知情實務」及「重傷個案服務知能」、桃園分會辦理「志工倫理與團體督導」及「長照資源認識」、臺中分會辦理「陪伴哀傷好好走」及「法律扶助資源」、嘉義分會辦理「訪視案件實際演練」、臺南分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輔具資源的介紹與運用」、高雄分會辦理「重傷個案服務知能」及「身心障礙者陪伴知能」、臺東分會辦理「敘事取向工作坊」、花蓮分會辦理「災變後心理復健減壓團體」等課程。

4. 員工健康

(1) 推動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

因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協會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促進員工在從事本會高案量、高壓力的被害人權益保護工作中，也能兼顧生理、心理、社會知能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健康狀態，以健康的身心靈提供被害人更好的服務。

本會 110 年度辦理提供「設置外聘督導之個別督導機制，以供同仁諮商、諮詢管道」、「提升同仁身心靈健康、社會知能與放鬆身心靈，購置相關書籍、電影欣賞供同仁自由運用」、「因應 COVID-19 嚴峻疫情與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為貼近專任人員個人需求，每員工提供 3 千元額度購置防疫或促進身心健康用品」等措施。

(2) 重大災害案件後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本會專任人員進行第一線救援行動及後續提供被害家屬權益協助，在應付災難急救時所受到的心理、情緒衝擊予以心理急救與安撫，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進而提供被害人更好的服務。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3、14、17 日聘任高振傑心理師、蘇俐敏心理師辦理三場次「急性減壓團體輔導-災難現場衝擊的調適與預防」，110 年 8 月 20、23、26 日聘任葉北辰心理師辦理三場次「助人者面對創傷事件的自我照顧-正念減壓」課程，並提供每位專任人員 10 次心理諮商費用補助，以避免因個案工作所可能產生的急性創傷與替代性創傷症候群。

(3)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保護措施

110 年 5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轉趨嚴峻，為避免疫情蔓延影響保護工作的正常運作，除配合國家政策實施防疫措施外，本會特購置「防疫面罩」、「空氣清淨(殺

菌)設備(機)」放置於所屬各分會辦公室供工作人員使用，並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 月間發放每位專任人員 6 盒醫療口罩與 3 組新型冠狀抗原快速檢驗套組，以維護工作人員及被害人之健康。

5. 勞動保障

(1) 提升新進人員起薪

本會考量專任人員起薪偏低，新進人員以 2 職等 1 級助理祕書起聘，每月薪資為 27,983 元，對照政府社會安全網一般性社工每月薪資 36,911 元及保護性社工每月薪資 41,683 元有極大差距，恐逐漸形成與外界的相對剝奪感，若不未雨綢繆，將影響成員的向心力，進而造成人員流動性大、招募新人不易、培訓成本增加、組織人力資歷普遍不足的情況，進而影響服務品質，本會函報法務部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將新進人員改以 4 職等 1 級祕書 34,133 元薪資起聘（111 年起參照軍公教調薪 4%，調整為 35,498 元），業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0520 號函同意修正，以增加本會勞動條件競爭力。

(2) 提供專任人員調動補助

本會因業務需求調整專任人員職務，對調動之人員依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過遠者，就此需有租屋之必要或通勤時間增加，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之 1 條及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110 年 1 月 18 日經本會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實施，每月提供 2,000 元至 3,333 元的租屋補助及 2,000 元的通勤補助（房租補助金額以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租屋補助金額三分之二為基準，通勤補助金額以前述金額最低金額訂之）。

(3)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本會依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110 年度「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接受問

卷調查之專任人員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工作人員（含職務代理，不含留職停薪）。本次調查應收問卷 65 份，實收 62 份（3 人於調查期間離職未填），計分方式採用以「非常同意」為 100 分、「同意」為 80 分、「沒意見」為 60 分、「不同意」為 30 分及「非常不同意」為 0 分計算。

調查結果以「同事關係」調查構面分數 83.145 分為最高，「工作成就感」調查構面分數為 80.323 分次之，「工作支援」調查構面分數 74.387 分及「上司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73.065 分再次之，「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62.621 分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 61.371 分較低。

本會依調查統計結果規劃改善措施，包含(1)提供第一線專任人員充足的「工作支援」。(2)培訓主管管理能力，提升專任人員「上司滿足」程度。(3)爭取薪資提升，提升專任人員「報償滿足」程度。(4)擴充工作人力，改善「升遷機會」及「工作成就感」程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受理開案服務及在案情形

(1)收案及開案統計說明

本會 110 年度新收案件計 3,883 件，較 109 年 3,575 件，新收案件數增加 308 件（增加 8.6%），以死亡案件增加 157 件最多，重傷案件增加 130 件次之，主要原因為本會與檢察機關自 110 年 4 月份起推動死亡及重傷「案件不漏接」機制，透過案件清單比對，確保收案確實。

本會 110 年度新增開案案件計 2,338 件，較 109 年 2,187 件，開案數增加 151 件（增加 6.9%），以重傷案件增加 69 件最多，死亡案件增加 54 件次之。

開案服務案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563 件（佔 66.9%）及重傷案件 337 件（佔 14.4%），共計 1,900 件（佔 81.3%），輔助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423 件（佔 18.1%）、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 15 件(佔 0.6%)，共計 438 件(佔 18.7%)。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依「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判斷是否符合接案條件，符合接案條件之案件，於取得被害人聯絡資料後，進行聯繫約訪，經被害人同意後，開案進行服務。本會 110 年度開案率為 60.2%，與 109 年度開案率 61.2% 相當，其中重傷案件開案率 77.3% 為最高，性侵害案件開案率 71.1% 次之。

各分會就死亡相驗為被害案件資料，絕大多數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通常尚未知悉分會的協助，且未預期分會將與其聯繫，故分會主動聯繫時，被害人家屬正忙於後事，對於分會的接洽，往往持保留態度，有賴分會後續持續溝通，或透過家屬信任之第三人(如檢察官、書記官、警察、鄰里長等)協助，或利用家屬前來地方檢察署開庭時接觸，致容易造成開案率較低或開案日數較長。

而重傷害案件，以往多數係由家屬主動前來接洽，故開案率高，110 年 4 月起透過「案件不漏接」機制，由地方檢察署提供重傷害案件資料，此類收受之案件，家屬也尚未知悉分會的協助，且未預期分會將與其聯繫，連帶也影響開案率。

惟就整體開案率來說，109 年及 110 年均維持於 6 成左右，不易再明顯提升，也反映目前各地分會編制 2 至 5 名之專任人力，在案件負荷上，有待充實人力紓解。

(2)開案日數及在案量說明

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平均日數為 40.2 日，較 109 年度平均日數為 36.8 日微增，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46 日，重傷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31.9 日，性侵害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26.2 日，其他輔助性案類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14.8 日。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之統計資料，各分會累計服務中案件

計有 7,821 件，評估準備開案 1,187 件，開案服務中 6,634 件，平均每名第一線分會專任工作人員服務在案量 148 件（前一年度同期在案量為 152 件）。

(3) 被害人需求評估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訂有「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work）流程進行(1)收接案件、(2)蒐集資料、(3)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4)擬定處遇計畫、(5)執行處遇計畫、(6)追蹤複訪及(7)結案評估與結案等程序。

本會對於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及取得，主要採用「會談」或「談話」形式，「會談」形式以面訪為主，通常由主責專任人員或主責保護志工進行；「談話」形式兼採面訪及電訪，通常由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進行。

本會 110 年度與被害人以面訪或電訪進行需求評估達 9,960 件次，與 109 年 11,330 件次，減少 1,370 件次，減幅 12.1%。其中談話形式減少 1,155 件，減幅 11.9%；會談形式減少 215 件，減幅 13.3%，

需求評估人次部分達 11,231 人次，較 109 年 12,955 人次，減少 1,724 人次，減幅 13.3%。其中談話形式減少 1,403 人次，減幅 13%；會談形式減少 321 人次，減幅 15.1%。

對於被害人透過談話或會談的需求評估件次及人次數，均較 109 年度減少約 12~13%，主因仍係受到疫情及第三級警戒影響，減少面訪及辦公室會談所致。

(4) 被害人處遇服務執行

處遇執行件數部分，整體服務達 37,166 件次，較 109 年 35,449 件次，增加 1,717 件次，增加 4.8%。其中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4,203 件次，較 109 年 13,984 件次，增加 219 件次，增加 1.6%；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942 件次，較 109 年 496 件次，增加 446 件次，增加 89.9%；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9,071 件次，較 109 年 17,945 件次，增加 1,126 件次，增加 6.3%；身心照護輔導服

務 2,950 件次，較 109 年 3,024 件次，減少 74 件次，減幅 2.4%。

服務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90,941 人次，較 109 年 83,858 人次，增加 7,083 人次，增加 8.4%。其中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40,240 人次，較 109 年 38,361 人次，增加 1,879 人次，增加 4.9%；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3,180 人次，較 109 年 1,608 人次，增加 1,572 人次，增加 97.8%；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9,529 人次，較 109 年 35,889 人次，增加 3,640 人次，增加 10.1%；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7,992 人次，與 109 年 8,000 人次相當。

綜上，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於件次及人次上，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在件次及人次上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提供生活物資，以及分會依本會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發給有紓困需求之被害人家庭緊急資助金所致。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如照護服務、諮商治療，均有必須面對面進行的必要，致受到疫情影響而減少服務。

2. 即時關懷

(1) 與檢察機關聯繫合作

A. 建立「案件不漏接」機制

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母群體，落實「案件不漏接」，本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檢文正字第 110010005550 號函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4 月起，將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填載「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按月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以利分會儘早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

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5 月份起按月提供「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5 月份提供 4

月份資料)，經統計 110 年 4 至 12 月份，各地方檢察署案件清單所列相驗符合犯罪被害死亡案件計 2,171 件，案件清單所列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重傷案件計 233 件，合計 2,404 件。

各分會按月收受案件清單後，透過業務管理系統勾稽比對，就死亡案件，已收案件 1,853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208 件，未收案件 110 件，初始收案率 94.4%；就重傷案件，已收案件 155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8 件，未收案件 70 件，初始收案率 68.9%，整體初始收案率 91.8%。

分會就前述未收案案件，均主動向地方檢察署追蹤查詢，以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及相關資料，該資料由分會進行收案建檔，並啟動後續聯繫服務工作。

經追蹤查詢資料後，死亡案件，已收案件達 1,954 件，追蹤後收案率 99.8%；重傷案件，已收案件達 224 件，追蹤後收案率 99.6%，整體追蹤後收案率提升至 99.8%。

B. 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關懷被害人，110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資訊為 1,328 件。

110 年各地分會處理之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臺南分會處理 110 年 2 月 1 日台江大道轎車自撞 5 死案、嘉義分會處理 110 年 2 月 21 日西濱公路 20 車連環撞 2 死案、臺東分會處理 110 年 2 月 23 日臺鐵工程車撞自家人 2 死案、橋頭分會處理 110 年 3 月 7 日感情糾紛槍擊 2 死案、宜蘭分會處理 110 年 3 月 16 日蘇花公路遊覽車撞壁 6 死案、花蓮分會處理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列車翻覆事故 49 死案、屏東分會處理 110 年 4 月 8 日假車禍擄人殺害棄屍案、臺中分會處理 110 年 4 月 21 日 7 歲男童練柔道遭摔成腦死案、臺中分會處理 110 年 5 月 5 日媒體人黃暉瀚

母親遭賓士車酒駕撞死案、彰化分會處理 110 年 6 月 30 日防疫旅館大火 4 死案、高雄分會處理 110 年 10 月 14 日城中城大火 46 死案、彰化分會處理 110 年 10 月 15 日「76 行者」總召集人殺害女友案、臺北分會處理 110 年 10 月 16 日虎豹潭景區遊客落水 6 死案及高雄分會處理 110 年 12 月 26 日酒駕男衝撞街頭一家四口案等 14 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地方檢察署發揮同理心主動提供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與支持。

(A) 花蓮分會處理太魯閣列車翻覆事故案

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行經花蓮縣秀林鄉清水隧道前，與從邊坡滑落的工程車發生嚴重碰撞，造成司機員及乘客重大傷亡。

本會在上午 10 時許接獲消息後，立即成立「即時關懷」小組啟動協助關懷，由本會協調花蓮、宜蘭及臺東分會專任人力，並由花蓮分會組織保護志工人力前往現場，一路相伴關懷罹難者家屬，並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的相驗遺體程序，提供罹難者家屬現場服務。

花蓮分會於上午 11 時完成志工集合，區分三組人力，第一組人力於 13 時進駐花蓮市殯儀館的花蓮地檢署指揮中心，配合花蓮地檢署分配第一線接觸家屬慰問工作進行準備；第二組人力前往花蓮醫院；第三組人力前往慈濟醫院，經前往人員回報現場狀況後，評估無須於醫院駐點，將人力調整至殯儀館現場。

花蓮地檢署指揮授權犯保人員協助遺體指認工作，現場由刑事警察將照片送至指認區，由志工保管相冊並翻動讓家屬指認，如有臉部難以辨識狀況，家屬提供逝者身上特徵，如胎記、疤痕、衣著、飾品…等，由檢察事務官通報管制區查看大體特徵後，讓家屬確

認逝者身分。

本會花蓮分會整合「三方保護」護送家屬進入管制區與瞻視逝者，即犯保人員、縣府社工及刑警各一名，然罹難者大體受創嚴重，難以辨識，多數社工及刑警皆無法進入管制區域陪伴家屬近距離瞻視，本會全數協助陪同。

本會邢泰釗董事長亦於 3 日至花蓮殯儀館關懷、鼓勵同仁、志工，並對同仁犧牲假期全力投入協助家屬及辦理相驗工作與案件偵辦等予以肯定，並慰勉同仁後續仍要義無反顧堅持下去，不能讓家屬及國人的眼淚白流。

本重大被害案件，本會花蓮、臺東及宜蘭分會計進駐殯儀館 7 天，工作人員 36 人、70 人次，總服務時數達 508 小時，後續並由全國各地 10 個分會銜接罹難者家屬返家後的關懷服務工作

為協助分會工作人員在協助重大被害事件罹難者遺屬後的壓力及衝擊調適，本會安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災難與創傷心理委員會）分別規劃花蓮、宜蘭及臺東工作人員 3 場次（110 年 4 月 13、14、17 日）的團體輔導課程。輔導團體分別由高振傑臨床心理師及蘇矸敏臨床心理師（皆為心理急救種子教師）帶領。

永瑞基金會專案捐款 100 萬元

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有感於太魯閣列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發揮人溺己溺大愛精神，捐贈本會新台幣 100 萬元專款照顧事故被害人及家屬。

(B) 高雄分會處理城中城大火案

高雄城中城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火警，造成 46 人罹難多人輕重傷，本會接獲訊息後，立即成

立「即時關懷」小組，協調總會及高雄、橋頭、屏東分會專任人力 6 名及保護志工共計 22 名，當日下午 3 時前往殯儀館，以關懷罹難者家屬為主，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進行現場服務。

迅速接獲通報，本會於案發後建立單一窗口，由高雄分會與高雄地檢署、高雄市警察局及社會局成立單一窗口，確認罹難者身分即可迅速聯繫犯保協會人員，並透過社會局共同協處，即時關懷罹難者家屬。

分組分工協助，陪同罹難者家屬偵訊並提供關懷，現場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家屬接受檢察官偵訊；另一組進行關懷並安撫情緒，案發當日即現場關懷 20 戶。傷者部分，則安排橋頭及屏東分會前往醫院，適時提供關懷。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後續刑民事訴訟及保全程序協助後續訴訟程序，本會與法扶第一時間雙向聯繫，後續評估家屬狀況安排律師，確保家屬的法律權益。而辦理假扣押程序，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由本會出具保證書。

本會邢泰釗董事長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往殯儀館瞭解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情形，給予慰勞，並指示務必全力協助家屬，讓罹難者與家人可以安心回家。

C. 陪同死者家屬進行相驗程序

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如有關懷被害人家屬之需求，由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派員於相驗時進行關懷，由分會工作人員至醫院或殯儀館陪同家屬完成遺體指認、相驗、接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並於適當時間與家屬進行會談，告知相關權益。

110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於相驗時進行關

懷計有 158 件，經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獲同意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73 件，共計 231 件，較 109 年 228 件增加 1.3%。

D. 設置司法保護服務據點

各地分會也透過地方檢察署的協助，強化與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橫向聯繫措施，部分分會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等處設置服務櫃台，安排保護志工定點值班，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並獲得案源。

(2) 與警察機關合作聯繫

A. 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報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110 年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60 件，與 109 年通報 154 件相當，其中殺人案件通報 98 件，其他被害案件 51 件，不適用犯保法案件通報 11 件，通報正確案件為 149 件，正確率為 93.1%。

B. 落實聯繫機制及召開聯繫會議

本會依據法務部訂定「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交流，建立多元聯繫機制，本會臺北等 22 個分會皆有建立保護官聯繫通訊錄或 LINE 通訊群組聯繫，110 年計有苗栗等 8 個分會召開共 11 次保護官業務聯繫會議。

(3) 透過值週人員制度，即時掌握服務狀況

為確實掌握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處理進度，並提供分會指

導與協助，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訂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將通報管考進行制度化管理，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本會安排總督導及 3 名組長擔任值週人員，自 110 年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 119 件，經初判後列管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進行追蹤計 14 件。

3. 法律協助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被害人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並自 97 年起即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

110 年法律協助需求申請計 2,089 件（會議審查召開 119 次 389 件，書面審查 1,700 件），經審查通過協助 2,004 件，審查通過率為 95.9%，其中法律諮詢通過審查率為 99.8% 最高，代繕書狀通過審查率為 97.1% 次之，訴訟代理通過審查率為 92.8% 再次之。

110 年共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 8,531 件次、25,422 人次，較 109 年服務 8,743 件次，減少 2.4%，服務 25,023 人次，增加 1.6%。110 年提供法律諮詢 5,306 件次、8,583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1,077 件次、6,028 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 461 件次、7,217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20 件次、479 人次（轉介法律諮詢 29 件次、78 人次；轉介代繕書狀 12 件次、53 人次；轉介訴訟代理 79 件次、348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106 件次、594 人次，補助合計 205 萬 8,884 元、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461 件次、2,521 人次。

服務件數上，較 109 年成長幅度較多者為提供律師訴訟代理，增加 23.3%，轉介服務增加 11.1%。提供律師訴訟代理成長，主因為本會 110 年 1 月 27 日拜會立法委員王婉諭所提「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執行原則，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總護泰業字第 11001000970 號函頒各分會，就各分會受理服務對象申請法律協助，應依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相關規定，並循「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辦理。另轉介服務成長，主因為本會於 110 年起推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落實轉介服務。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110 年計服務 1,458 件次、7,473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相關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808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49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15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3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10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3 件，擔保金額 1,412 萬元，扣押標的金額 6,295 萬 3,699 元。

(2) 律師服務團隊

本會目前由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220 位律師及 24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協助服務，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78.3%。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3)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機制

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權利與服務法制化」公聽會，其中結論 4「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合作聯繫及轉介機制，設立各

分會之單一窗口」之意見，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 5 項兩會合作措施，並訂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同意備查，函頒各分會自同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1)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五項措施如下：

- A. 設置單一窗口：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設置專人擔任聯繫單一窗口，負責被害人法律扶助事務的聯繫。
- B. 建立通報機制：本會製作「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法律扶助基金會遇當事人有保護服務需求，由該會通報本會當地分會提供協助。110 年度各分會轉介法扶 149 件，准予扶助 118 件；法扶律師通報分會 38 件，開案 31 件。
- C. 申請文件共用：避免被害人準備文件的不便，兩會若有轉介通報案件，經被害人同意後，兩會得共用文件。
- D. 專用服務律師：本會各分會提供合作之律師名單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地分會，作為受理被害人案件時之派案參考。
- E. 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對於律師的教育訓練，提升犯罪被害人服務觀念，避免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本會於 110 年度合辦中區（8 月 21 日至 9 月 11 日間，計 5 日）及北區（11 月 6 日至 21 日，計 5 日）共 2 場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共有 106 位律師完成訓練。本會並將完訓律師名單函送各分會，完訓律師如為分會目前合作律師，請分會視案件情形及受保護人需求，提供優先派案；完訓律師如非分會目前合作律師，分會得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業務需求，優先聘用列入合作律師。

(4)重大犯罪被害案件法律說明座談

針對多人傷亡之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分會視被害人家屬需求，舉辦法律說明座談會，安排律師提供專業意見，也提供家屬間彼此商議的場合。

本會花蓮分會 110 年 4 月 8 日配合臺鐵太魯閣事故頭七法會結合法扶基金會花蓮分舉辦專案訴訟說明會，計有 10 案

參加；臺北分會 110 年 4 月 19 日針對蘇花公路遊覽車撞壁 6 死案舉辦法律座談會，計有 6 案參加；臺北及士林分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針對虎豹潭景區遊客落水 6 死案舉辦法律座談會，計有 4 案參加。

(5)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服務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訂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110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34 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由矯正署獄政系統每日自動轉入本會業務系統，遇有加害人在監動態異動資訊，分會系統資訊頁面即時顯示提醒，分會承辦人透過此獲得之在監動態資訊即時告知被害人訊息。

110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12 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本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110 年矯正機關來函徵詢被害人意見者計 45 件。

(6)律師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0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發放問卷 969 份，回收 888 份（問卷回收率 91.6%），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8.31%；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7.30%；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86%；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6.62%；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7.19%；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7.52%，整體服務的評價與 109 年 98.24%相當，且本計畫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

者，皆達9成7以上。

4. 申請補償

(1)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

(1)權益告知：說明相關申請權益及審議程序。(2)協助申請：工作人員代為撰寫或指導撰寫申請書，並協助準備相關文件。(3)陪同遞狀：陪同至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完成遞狀手續。(4)審議報到：對於申請人經通知至地方檢察署進行審議程序，協助完成報告程序，並於分會辦公室接待等候。(5)陪同詢問：如申請人有陪伴需求，安排專人陪同申請人接受檢察事務官進行補償審議詢問。(6)進度查詢：申請人如有疑問，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向承辦股查詢進度。(7)補償決定後之協助：包含決定書內容說明、補償金之請領手續、決定內容不服之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110年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計4,199件次，較109年3,838件次，增加361件次，增加9.4%，其中以補償金信託管理增加13.7%最多，申請補償金增加10.6%次之。

在服務人次方面，110年計服務7,234人次，較109年6,728人次，增加506人次，增加7.5%，其中以申請補償金增加12.1%最多，補償金信託管理增加10.3%次之。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截至110年12月31日，計信託管理275人，較109年信託管理270人，增加5人，現存管理餘額1億959萬6,737元，較109年管理餘額1億1,142萬

8,268 元，減少 183 萬 1,531 元。

(2)辦理「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共同舉辦「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邀請各檢察署承辦補償審議或覆議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承辦人員及本會人員共 120 餘人參加，立法委員王婉諭親自參與與談，透過自身及其他被害人的實際經驗，認為犯罪被害補償是國家對被害人家屬的歉意和照顧，改革的目標為「即時保障被害家庭經濟安全」及「避免變相檢討被害人」。

研討會也規劃「創傷知情實務的基本認知」課程，安排黃乙白諮商心理師分享，時任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副司長向大家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實務及改革方向」，一起攜手合作來為被害人建構一個友善的環境。

(3)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過去補償金的審議主要以刑事偵查的方式辦理，不僅使用「刑事傳票」方式傳喚被害人到庭，同時也會以「刑事偵查庭」作為詢問地點，往往增加被害人緊張與焦慮感，甚至誤解自己是被調查的對象，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本會共同研議修正審議通知方式，並以全面性改革方向，體貼被害人傷痛的心。

改革內容包含(1)設計新的通知格式，修改為出席通知，與刑事傳票做出區別。(2)內容精簡化，刪減非必要的被害人資訊，僅保留地址、姓名及案號，字體放大並調整較為白話用語，並增加通知原因、攜帶文件及溫馨提醒等資訊。(3)將承辦人與犯保電話獨立標誌，讓被害人能即時詢問及確認需要的資訊。(4)信封去除被害人識別與口洞信封的使用，兼顧個資保護，也降低收到書類的緊張與焦慮。(5)報到地點改到本會當地分會，即時指引與說明詢問程序，若有需要，分會也會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到庭的無助。(6)詢問不用偵查庭，改到（溫馨）談話室、修復式司法會談室等適當場所，避免有接受偵訊的感覺，承辦

人與被害人同桌進行詢問，縮短心理距離。(7)被害人報到後，主動遞上一杯茶水，緩和情緒，友善的態度與體貼的舉動更是建立良好溝通橋梁的重要第一步。

本次臺灣高等檢察署將通知格式內容、通知方式及詢問地點進行大幅度更新，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總護泰業決字第 11001002430 號函請各分會配合辦理，110 年 4 至 12 月，計協助補償金申請人至分會完成報到手續 402 次，依申請人需求，陪同進行補償審議 20 次。

(4)地方檢察署補償金求償程序之被害人個資保護

本會接獲被害人反應有關地方檢察署於支付補償金後，行使求償權相關訴訟程序時，提供法院寄送給對造（加害人）的訴狀繕本，有揭露被害人個人資料之虞，本會與數位實際執行求償程序之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瞭解及研商解決措施。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檢紀補字第 11004000610 號函行文各檢察機關，對於進行求償程序時，如有將訴狀、文書或附屬文件（如載有申請人或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之補償金申請書、決定書、請領書、收據等）送達加害人或債務人之必要時，應注意將該相關個人資料予以適當之隱匿處理。

(1)身心照護

A. 醫護服務

(A) 服務統計及說明

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本會除協助重傷害被害人運用政府長期照顧 2.0 計畫，並逐漸建構重傷害被害人出院至使用長照資源空窗期間之銜接照顧，以及強化重傷照顧資源的提供。

110年重傷害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以提供輔助用品服務 283 件次為最多，佔 43.6%；補助照護費用 141 件次，佔 21.7%次之；提供照護補助金 83 件次，佔 12.8%再次之。而提供輔助用品大幅增加 50.5%，主要係本會持續結合台新企業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以及近年來，長期照顧領域備受重視，各分會也逐漸發展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故 110 年有關重傷害被害人服務達 649 件次，2,529 人次，均較 109 年成長近 2 成。

(B) 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團隊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計有苗栗、臺南及高雄分會共結合醫師 1 名、護理師 2 名、物理治療師 3 名、職能治療師 3 名及語言治療師 1 名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110 年計服務評估重傷被害人 8 件。

分會除採建立醫療照護團隊模式外，部分分會採結合當地醫療及照護資源，作為轉介服務管道，110 年度新增結合資源包含苗栗分會結合初衷物理治療所、臺中分會結合社團法人台灣居家醫療學會、花蓮分會結合慈濟醫院社工服務室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等。

(C) 持續結合台新企業贊助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

本會自 109 年起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連續第 2 年獲得台新銀行每年捐贈 1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提供照護物資、補助就醫、輔具、無障礙設施裝修費用、提供家庭照顧者放鬆減壓活動等，其中有關活動類型的服務，受到疫情影響，110 年度均暫停舉辦。

(D) 捐贈照護物資

本會運用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自有經費採購重傷害被害人需用物資，包含復健褲、透氣褲、紙尿褲、看護墊、濕紙巾共計 533 箱、潔牙棒 63 袋、安素 519 組及乳液 331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專人送達重傷害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243 個重傷被害人家庭。

(E) 異地陪同安心就醫服務

為了照顧遠距就診醫療的重傷害被害人及其陪同家人，台新銀行贊助經費提供交通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讓重傷害被害人及陪同照顧者在安排交通及生活上免於太多的經濟考量，使其無後顧之憂，計補助 17 案 47 人。

B. 諮商輔導

(A)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6 款前段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被害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於 106 年依據心理師法修正「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對於被害人之心理創傷，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被害人的心理照護需求，並透過結合之專業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提供諮商治療，或預防性的心理輔導服務。

110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2,262 件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671 件次，較 109 年 799 件次，減少 16%，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1,584 件次，與 109 年 1,550 件次相當，另提供轉介諮商輔導服務共計 7 件次。

在服務人次方面，110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5,400 人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1,659 人次，較 109 年 2,036 人次，減少 18.5%，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3,716

人次，較 109 年 3,574 人次，增加 4%，另提供轉介諮商輔導 25 人次。

分會也透過規劃小型團體心理輔導活動，通過團體內人際間交互作用，促使在互動中觀察、學習、認識自我、調整改善，110 年有南投及雲林分會舉辦「守護真心向前行－自我照護與情緒釋放」、屏東分會舉辦「全馨支持一家屬支持團體」、臺東分會舉辦「生命之河－小團體輔導活動」，共計辦理 8 場次，計有 60 人參加，受益 26 個家庭。

(B)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團隊

本會目前由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134 位心理師及 5 間諮商治療所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71.3%。另聘有具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 26 位，分會依評估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提供適當之諮商輔導措施。

(C) 團體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及個別督導

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依規定聘有心理背景專業人士擔任外部督導，每年召開固定次數以上之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及團體行政督導會議，並針對有需求之心理師提供個別督導。

110 年各分會依計畫聘有 15 位方案督導，分會自行增聘 4 位，共召開 64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實體會議 43 次、視訊會議 21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449 人次；召開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41 次（實體會議 27 次、視訊會議 14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312 人次；進行個別督導 12 次（當面 6 次、視訊 6 次）。

(D)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0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

查表」，共計發放問卷 137 份，回收 130 份（問卷回收率 94.9%），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5.39%；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15%；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3.84%；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4.61%；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3.84%；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92%；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3.08%；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4.61%；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4.62%，整體服務的評價較 109 年 97.32%，減少 2.7 個百分點，主要係為諮商會談日期、次數的滿意度較 109 年稍微降低，係受到疫情影響，造成諮商的安排不易所致。

(E) 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

本會依「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暫行作業規定」於 110 年度辦理 109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查核，並函請各分會就改善事項於 3 個月內改善完畢。

查核評定等級為「特優」之分會分別為 1.第一類分會：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分會；2.第二類分會：雲林、橋頭及屏東分會；3.第三類分會：花蓮分會。其中有 8 個分會查核評定等級較前一年度進步。

5. 生活重建

(1) 急難救助保護

A. 服務統計及說明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分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110 年計提供緊急資助金或急難救助 864 件次，服務 2,918 人次，轉介急難救助服務 28 件次，共計服務 117 件次，較 109 年的件次及人次均大幅成長，主因為配合法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本會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發給有紓困需求之被害人家庭緊急資助金所致。

如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分會透過平時建立的社會福利或慈善救助資源，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110 年計轉介或運用如人乘佛教基金會、佛教慈濟基金會、台灣省甘霖功德會、南投縣春風關懷協會、南投縣福祿壽關懷協會、彰化縣德樂功德會、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手心向下慈善協會、大蘋果小太陽活力平台、雲林縣夜市慈愛會、上德國際殯儀禮品有限公司、堅山慈善會、屏東縣阿猴城慈善會等，110 年計提供殯葬費用補助 6 件次，服務 14 人次；轉介殯葬禮儀服務或殯葬費用補助 23 件次，服務 70 人次。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分會協助通知被害人住居處警察分局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110 年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5 件次，服務 7 人次；通知警察分局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15 件次，服務 42 人次。

B. 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造成之影響，本會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提供有紓困需求的被害人有較為彈性之運用，以協助緊急紓困，度過難關。110 年計核定資助 312 件，資助 1 個月至 6 個月不等，資助總金額達 545 萬 2 千元。

對於接受緊急資助金紓困結束的被害人，本會辦理 110

年度「核發紓困緊急資助金成效調查」，共計發放問卷 145 份，回收 132 份（問卷回收率 91.0%），對於提供緊急資助金紓困認為有幫助者佔 94.70%。

C. 訂定「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本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提出之預算評估報告，皆提及安置收容費用高估及服務量偏低問題，主因在於安置收容之對象，依我國現行法律，皆已有主政機關負責，由本會提供協助的情形已大幅降低；另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舉辦「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提及本會本項服務執行率偏低，且補助偏低，導致沒有人會利用等意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預算經羅委員致政等人提案提及「106 至 109 年度之居住安置服務執行情形，僅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有 7 人次及 12 人次，而該項經費近年決算數皆為 0，均未執行」等語。

綜上原因，本會爰規劃將「居住安置」補助適用範圍擴大、補助額度彈性化，提供工作人員評估服務對象需求，能有更多元的適用，包含修正安置住宿補助及納入搬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項目，業已擬具「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590 號函同意核定。

(2) 家庭關懷

A.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皆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案件開案後，並依案件分級頻率，由專任人員或安排主責保護志工透過家訪或電訪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持續掌握被害人家庭狀況及需求。

另外，分會也會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關懷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的身心負擔。

110 年例行性的初訪及續訪關懷達 8,408 件次，服務人次 13,014 人次，與 109 年件次及人次相當。關懷捐助部分，捐助 14 件次，較 109 年 218 件次，減少 93.6%，主要係 110 年度的捐助多以疫情緊急紓困為主，一般的關懷捐助比例大幅減少所致。110 年進行年節關懷 2,234 件次，較 109 年增加 10.2%，服務 4,716 人次，較 109 年增加 4.8%，此部分因分會兼採電話關懷方式，故在疫情不便家訪期間，仍可透過電話關懷方式為之。

B. 每逢佳節倍思親，辦理年節關懷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辦理年節專案式的家訪關懷，或是邀請被害人參加團體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傳遞社會溫暖，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被害人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

本會邢泰釗董事長也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春節前夕南下前往探視八年前因車禍重傷癱瘓的黃姓重傷被害人，致送年菜及慰問品，希望家屬在家就能享用佳餚過好年。

110 年各分會辦理年節專案家訪關懷 52 次，受益 1,949 個家庭；各分會辦理關懷活動計 20 場次，活動總人數 1,188 人次，被害人計 743 人次。

C. 舉辦「FUN TIME」有您同行・溫馨談話

本會在入冬冷氣團來襲時之際，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在新竹分會竹東軟橋司法保護據點舉辦「FUN TIME 有您同行・溫馨談話」，邢泰釗董事長與新竹分會陳進興主任委員、呂柏鏞常務委員等人，邀約被害人共度下午茶時光，

傾聽被害人的生活現況及心聲，給予關懷與鼓勵。

D. 結合民間善心捐贈資源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各分會結合及運用在地社會福利或慈善資源，例如新北分會結合台北市同德扶輪社、台北市同慶扶輪社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金樹慈善基金會；士林分會結合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苗栗分會結合十方圓通寺、世界和平會及中油公司；臺中分會結合佛教慈濟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台北行天宮；彰化分會結合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南投分會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紅十字會南投支會；臺南分會結合妙法佛堂、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津三角柚園；橋頭分會結合家庭照顧者協會；屏東分會結合屏東市六堆國際同濟會；臺東分會結合臺東縣實(食)物銀行及弱勢者關懷協會；花蓮分會結合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全齡關照教育促進會及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共計 25 個機構團體提供生活扶助資源。

110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 3,901 件次，較 109 年 1,530 件次，大幅增加 2,371 件次，運用轉介服務 66 件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44 件次。

服務人次方面，110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物資或金錢服務 10,660 人次，較 109 年 2,984 人次，大幅增加 7,676 人次，運用轉介服務 355 人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90 件次。

E. 與壽險公會續辦「微型傷害保險」

金融機構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

策，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續辦 110 年度微型傷害保險，自 105 年起已邁入第 6 年，提供被害人多一分保障。

110 年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作業，共計有遠雄人壽承保 1,047 人、三商美邦人壽承保 1,417 人及新光人壽承保 1,051 人，共計受惠被害人 3,515 人，較 109 年承保 3,307 人，增加 208 人，成長 5.9%。

(2)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

A.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之運用及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分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提供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110 年各項安薪專案服務措施計服務 120 件次、291 人次，均較 109 年微減，服務類型佔比，以轉介就業服務單位佔比 47.5% 最高；服務增加比例最多為媒合就業機會，計有 27 件次、108 人次，應與疫情造成被害人失業或減少工作機會有關。

B. 辦理技藝訓練課程

為協助被害人獲得職業技能，部分分會也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兼具學習專長及同儕支持功能，110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4 班，課程計 149 堂，參加人數計 140 人，結訓 136 人，受益 104 個家庭。

技藝訓練課程班隊包含臺北分會開辦手工皂班、編織班；士林分會開辦毛線手作針織班；新竹分會開辦手工香

皂班、皮件班；彰化分會開辦馨花開技藝訓練班；南投分會開辦包裝帶創意手作班；雲林分會開辦纏花馨體驗香皂製作班；嘉義分會開辦手工皂級保養品製作班；宜蘭分會開辦馨芳香班（香皂、防蚊液、浴沐鹽）、澎湖分會開辦纖馨伴你技能訓練班等。

C. 辦理「馨生公益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為提供被害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本會新竹分會連續第 7 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贊助，於 110 年 11 月 18 至 22 日辦理「2021 馨生公益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讓被害人的產品也能進入百貨公司販售，共有總會及 7 個分會共 15 個攤位設置，並設計集點兌換首座 DIY 體驗，由馨生人進行教學，同時也規畫闖關轉扭蛋活動，藉此讓民眾更了解被害人保護服務，現場銷售營業額 68 萬 9,744 元，活動後結合社會資源認購 37 萬 2,460 元，總營業額為 106 萬 2,204 元。

D. 五倍加碼「更」貼「馨」一日店長記者會

本會與更生保護會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在法務部舉辦「五倍加碼『更』貼『馨』一日店長記者會」，推廣馨生人產品，邀請「貓本家-寵物友善咖啡」、「黑糖老薑」、「樸之緣-手工皂」、「斑家木作」及「瀚升杯袋」等馨生商家共聚設攤，消費者購買展售商品，均可獲得八折價格或加贈商品的優惠，本會將提供每位馨生商家最高 7 萬 5 千元的補助。

E. 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配合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以司法保護對象運用彼此供給面與需求面網絡關係，除購買馨生人自營產品外，也透過長期經營更生人創業的更生保護會採購更生人自營產品，一方面協助更生人營業收入，一方面也將物資提供給經濟弱勢的馨生人家庭，體現修復式司法的精神。

本會共計採購馨生及更生自營商品 3,051 份，計 68 萬 210 元，致贈紓困物資予重傷及貧困之馨生人共 1,960 人。

(3)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及輔助就學

A.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獎補助方案。

110 年本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88 名 203 案，資助金額 320 萬 4,400 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88 名 200 案，資助金額 281 萬 1,700 元，合計受益學生 376 人次 403 案次，資助總金額達 601 萬 6,100 元。

B. 民間資源提供獎助學金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110 年計獎勵 180 萬 6,000 元，受益案件 431 案。

另分會結合在地資源或自籌經費，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方案，例如臺北分會辦理「安心就學金」、新北分會辦理「金樹獎學金」及「慈暉獎學金」、士林分會辦理「分會資助就學」、苗栗分會結合苗栗縣不動產公會提供清寒學子獎學金、臺中分會結合洪掛慈善基金會提供獎學金、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獎學金、臺東分會辦理「希望種子獎學金」等，計受益學生 206 名，獎勵金額 118 萬 7,000 元。

C. 辦理輔助就學課程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

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分會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以協助其建立信心、實現夢想。110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3 班，課程計 55 堂，參加人數計 16 人，，受益 10 個家庭。

輔助就學課程班隊包含臺中分會辦理「日光畫室」藝術課程、雲林分會辦理「馨生青年返鄉服務計畫」及基隆分會辦理「馨鼓社」等，參加人數計 25 人，受益 16 個家庭。

6. 小額貸款

被害事件的發生，帶給被害人或其家屬的除了心理的失落及創傷外，死亡案件通常代表經濟支柱的過世，可能面臨短期資金需求（如創業、生活改善等），如向金融機構貸款，將面臨高度還款及利息壓力，且金融機構多係出於商業考量，礙難同理被害人或其家屬生活實際情況而有較為彈性之作法或規定，本會爰於 110 年研擬「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本項服務同時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並於 111 年試辦實施，111 年 3 月 21 日舉辦首發記者會。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提供最高 10 萬元的資金，協助創業或急用需求的被害人或其家屬，由於本貸款並非救助性質，被害人或其家屬也必須自備部分資金及物資，以符合本會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發展出個人對生活掌控感的賦能作為，所以，本貸款以被害人或其家屬家中經濟急用或營業購置材料、什費、機器、設備、營運週轉為限。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具有以下四大特色：

- (1) 無息貸款：為提高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意願，使本服務能真正落實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依貸款契約書如期償還者，不計利息，且自領取貸款後第 3 個月起才開始還款，使被害人或其家屬能放心使用此方案，解決緊急的經濟問題。
- (2) 申請免提供擔保品：考量被害人或其家屬若向銀行貸款，手續繁雜且通常無法立即提出足額擔保品，因此本方案規劃被害人或

其家屬只需有具資力之 2 人為連帶保證人者，則免擔保品，方便申請。

(3) 創業輔導：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有創業之需求，本會可透過各分會結合之資源，在創業的過程中若遇到困難可協助其找出解決的方法，增進信心、順利築夢。

(4) 建構行銷通路：本會可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建構商品的行銷通路，幫助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商品作多元之行銷，增加販售機會，如本會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社群。

7. 行銷推廣：

(1) 發行「馨希望電子報」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雙月電子報」創刊號第 1 期，廣為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相關機關團體等。

110 年 8 月第 9 期起，改為每月出刊，內容主要包含焦點報導、即時關懷、專業發展、馨言馨語、統計資料及推廣宣導，計 110 年共發行 9 期（第 5 期至第 13 期，包含第 5 期業務成果專刊及第 7 期太魯閣列車事故專刊），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逾 3 萬 1 千份，111 年 3 月印製「2020-2021 馨希望電子報」合訂本。

(2) 推出吉祥物「愛馨大使 Lovely Bird」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感恩暨表揚大會中，安排吉祥物「愛馨大使 Lovely Bird」出場，接受披掛授帶，並且頒發永久聘書，同時並製作兩套「小愛馨登場」LINE 貼圖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愛馨大使的設計理念取自於《雜寶藏經》中鸚鵡滅火的故事，故事中的鸚鵡展現無私付出的決心，因不忍眾生受苦，雖自己身小力薄，但發下宏願勢必滅盡苦難，如同本會「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服務宗旨及精神。

(3) 新聞媒體聯繫互動

本會及各分會主動辦理新聞發布及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相關業務，提供新聞傳播媒體積極性資料，增進民眾即時瞭解本會重要政策、服務績效以及對於重大新聞事件或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處理情形。

A. 發布新聞：

本會及各分會 110 年計發布新聞稿 120 次，獲平面媒體報導 149 篇，投稿法務通訊刊出 36 篇、投稿司法保護電子報刊出 39 篇。

B. 媒體節目與受訪：

- (A) 110 年 5 月 24 日參加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大屯有線電視加「台灣心亮點」節目錄影

本會邢泰釗董事長率總會尤仁傑組長及南投分會王麗焱主任參加節目，集團董事長廖紫岑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表達相當關注，並願意透過媒體協力向社會大眾推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盡一份心力。

主持人鄭詠心於節目中訪問本會邢泰釗董事長有關太魯閣列車事故的處理及「即時關懷小組」進行的現場關懷工作，以及瞭解高檢署推動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尤組長則談到有關犯保心理師專業諮商輔導服務及關懷活動，王主任則以日光畫室的成果談到犯保協助被害人子女成長過程。

- (B) 110 年 12 月 8 日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教學實驗媒體「生命力新聞」刊出專訪本會洪偉凱組長報導「讓被害人勇敢哭出來 一起走完悲傷歷程」一文。

C. 媒體專題報導：

- (A) 110 年 4 月 21 日中央通訊社專題「異鄉送行人」報導新竹分會「律師錢炳村更像心理師，傾聽被害人聲音」一文。

- (B) 110 年 7 月 25 日慈濟基金會製作「陪伴」影片，以本

會董事林坤賢（臺中分會第 4-5 屆主任委員）服務 22 年前廣三槍擊案被害人莊嘉慧案例進行報導。

(C) 110 年 8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發展」全球資訊網主題報導本會簡介及服務。

(D) 110 年 8 月 31 日風傳媒「悲歡人間」專欄，以本會董事金鶯（犯罪被害人代表）報導心路歷程，刊載「一句不要想太多成折磨！愛女遭殺害，讓她 8 年看盡被害人最心碎之路：悲傷不會那麼快過去」一文。

(4)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A. 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承辦「110 年法務部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由法務部頒獎表揚及感謝 18 位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分別在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司法等領域的長期付出貢獻者，其中士林分會保護志工胡純寬女士等 6 位獲頒「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類」有功人士。

本次大會受到疫情影響，除受獎人及長官、工作人員現場參加，採用現場直播方式，直播影片觸及人數 4 千 1 百人。

B. 舉辦「馨愛築夢·攜手翱翔」感恩暨表揚大會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舉辦「馨愛築夢·攜手翱翔」感恩暨表揚大會，本會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屆監察人及各分會第六屆主任委員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卸任，本會為感謝董事、監察人及主任委員對於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貢獻，舉辦感恩暨表揚大會。

本次大會受到疫情影響，除受獎人及長官、工作人員現場參加，採用現場直播方式，直播影片觸及人數 3 千 4 百人。

C. 保護週宣導海報

法務部每年於 10 月份期間規劃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09 年於 10 月 25 至 29 日辦理，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本會配合保護週宣導，製有犯罪被害人「I Care Your Care」兩款宣導海報，透過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各級學校透過網路廣為宣導。

(5) 委託正聲電台製播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節目

為增進大眾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以及保護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0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14 集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節目。

110 年度製播的節目安排專任人員、犯保律師、心理師、社工師、志工等談到包含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諮商輔導、社會資源、重傷照顧、安薪專案、關懷陪伴等內容；另外也邀請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談遺體相驗，還有法扶談被害人法律扶助、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保護官談有關重大案件的即時服務、特別補償基金談強制險等。

(6) 運用網路及社群平台

現今社會資訊來源方式多元，社群平台運用廣泛，本會為提升宣傳效益，先行就本會已建置之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重新規劃運用，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110 年臉書累計發文 211 篇，較 108 年 171 篇，成長 23.4%，觸及人數 26 萬 4 千人次，較 109 年 22 萬 1 千人次，成長約 2 成。

(7) 影音視訊宣傳行銷

A. 「黑夜微光·陪伴者」影片

台數科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無償協助本會製作約 5 分鐘「黑暗微光·陪伴者」影片，提供本會宣傳行銷之用。

影片介紹本會保護服務工作，闡述在很多新聞事件過

後，我們是否還記得那些悲傷的身影？四月份太魯閣翻車事故，在地獄般的現場，有一群人默默的陪同在家屬身旁，從現場認屍、關懷陪伴、悲傷輔導到法律訴訟...，一個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家屬走過人生幽谷的支持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B. 「馨動·在日光的故事」影片製播

「日光畫室」於 100 年由本會臺中分會與畫家李鐸老師在臺中成立，透過畫室與曾經失去至親的生命相互交集，在陪伴與教學的過程中，透過顏料與筆觸撫平傷痛，栽培出多位被害人子女在繪畫創作上找到自我，為了傳遞在日光畫室裡的生命故事，本會於 109 年獲得惠瑜慈善協會贊助經費，以其中 2 位學員（車禍及殺人案件遺屬）的生命故事為背景，在李鐸老師指導下，由畫室學員自行安排拍攝影像、收音、燈光、後製調音、字幕及剪輯等，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上架播放。

(8)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日」合辦活動

全國法扶日，本會各地分會與當地法扶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了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律師協助解決困難。

活動包含新北分會合辦被害人相關議題電影賞析、新竹分會合辦定向運動競賽、苗栗分會合辦犯罪被害扶助案例分享、臺中分會合辦法律常識及法律扶助資源宣導講座、彰化分會合辦桌遊活動、嘉義分會合辦被害人及其遺屬相關法律程序解析講座、臺南分會合辦電影欣賞、高雄分會合辦修復被害過程之創傷講座、屏東分會合辦法律相關議題講座活動、花蓮分會合辦家訪關懷及權益宣導、澎湖分會合辦業務簡介及紙黏土手工藝製作等。

(9)短時宣導措施及交流活動

為加強與轄區網絡單位之交流，增進網絡單位對於犯罪被

害人保護工作之認識，進而在案件轉介及資源共享上合作，各分會至轄區機關團體進行業務宣導，110 年進行 137 次，宣導 12,499 人。

短時宣導對象例如新北分會至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會至臺北大學法律系、臺北市政府婦幼警察隊、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等；桃園及苗栗分會至家防中心、彰化分會至各警察分局、社會處、彰化基督教醫院等；南投分會至家防中心網絡會議、衛生局網絡聯繫會議等；雲林分會至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等；臺南分會至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屏東分會至警分駐所、華人社會工作學會等；臺東分會至家庭教育中心、臺東馬偕醫院等；宜蘭分會至國小、村里長辦公處等；澎湖分會至澎湖縣白沙鄉體育會、生命線協會；金門分會至家庭教育中心等進行宣導。

(10)文字出版品或文宣品

A. 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為告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被害事件發生之後之相關權益，本會編有「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於本會工作人員與被害人會談時說明提供，或於相驗屍體時，由檢察官或書記官提供。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加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內容，本會於 110 年 1 月重編手冊第 2 版並印製 1 萬本，內容包含本會的服務、檢察官相驗屍體、法律協助、車禍案件、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刑事訴訟程序、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內容，以提供被害人更為詳實的資訊。

B. 劇變之後一月妹未了情：七年前高雄一名退休女教師在哈囉市場遭劉姓男子持鎚擊殺致死，家屬在本會高雄分會的陪伴與協助下，出版「劇變之後一月妹未了情」(ISBN：978-957-43-9550-7)一書，110 年 12 月 9 日在高雄地檢署前舉辦新書發表記者會及音樂會，被害人丈夫張介能先生親自登台唱出對愛妻的思念。

(11)接受外界捐款情形

A. 捐款統計及說明

本會 110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3,996 萬 5,624 元，與 109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3,013 萬 7,810 元，增加 982 萬 7,814 元，約增加 32.6%。110 年國內仍持續受到疫情影響，連帶衝擊民眾經濟收入，新聞媒體亦報導疫情影響民眾捐款意願之時，本會收受捐款數額仍維持相當，惟 110 年大幅增加捐款主因為嘉義地檢署偵辦洗錢防制案件，命被告捐贈本會、嘉義分會及橋頭分會共 1 千萬元所致。

排除上述特殊因素，總會獲得捐款數額較前一年度仍大幅增加 685 萬 0,382 元，主要為董事陳秋郎捐贈 300 萬元、董事江松樺（永瑞基金會）捐贈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協助專款 100 萬元，以及被告楊○○捐贈 200 萬元所致。

排除上述特殊因素，近 2 年獲得捐款數額最多的分會，仍是新北、新竹及南投分會，3 個分會獲得捐款數額約佔分會總捐款數 42%。獲得捐款數額增加最多的分會為臺北（增加 36 萬 9,714 元）、臺中（增加 29 萬 2,600 元）及雲林分會（增加 24 萬 6,200 元）；獲得捐款數額成長率最高的為臺東（成長 416%）、澎湖（成長 189%）及雲林分會（成長 52%）。

B. 訂定目標額

因應立法院就本會 110 年度預算審查提案增列受贈收入為 2,900 萬元，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示各分會 110 年度收受捐款目標數（本會及各分會總目標數為 2,987 萬），請分會依目標數積極爭取受贈及相關募款機會，並妥適運用捐贈款項。

(2)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提案本會強化政策規劃與倡議能力，定期公開出版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接受各界檢視。

本會歷年即已主動公開年度計畫與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董監事及主任委員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惟為增進本會資訊公開內容之品質，本會也將主動進行改善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內容品質，並主動再強化資訊公開內容，訂定「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經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10040 號函同意備查。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依法公開 1.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2.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3.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4.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5.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法務部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另依要點第四點規定再主動公開 1.本會會務運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規章。2.本會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函之文件。3.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4.董事會、監察人、分會委員會及業務執行相關督導、審查人員之組成。5.服務統計、支出統計及研究、調查報告。6.預算及決算書。7.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8.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面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9.董事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紀錄。

8. 考核、督導及評鑑

(1)法務部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評鑑總會 109 年業務，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函送本會，本會獲 84.48 分(109 年為 84.42 分)，法務部及評鑑委員劉淑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楊琇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共計提出 41 項評語意見，本會就該意見研提改善計畫或說明改善情形，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同意備查。

(2)推動「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

A. 外部督導執行情形

本會為提升個案服務品質，並避免工作人員耗竭，厚植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訂定「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xternal Supervisio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Plan, ESEP)，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本計畫納入臺灣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嘉南藥理大學、長榮大學等社工、心理相關科系老師，以及張老師基金會、家扶中心、諮商治療所等資深社工師、心理師等外部專家學者共計 32 名，其中 20 名受聘擔任 110 年外部督導，110 年度共計進行團體督導 118 次(實體 106 次、視訊 12 次)、個別督導 93 次(當面 86 次、視訊 7 次)，提供分會同仁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

B. 實施成效指標

(A)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以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指標衡量工作人員工作表現指數，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任務性績效(探討工作執行效能)、脈絡性績效(探討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適應性績效(探討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各題區分為非常同意(100 分)、同意(80 分)、尚可(60 分)、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48 人，實測 47 人(1 人離職)，其中任務性績效共計 4 題，平均分數為 86.596 分；脈絡性績效共計 15 題，平均分數為 89.106 分；適應性績效共計 19 題，平均分數為 83.259 分。其中「脈絡性績效」及「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6.3% 為最多。

顯示專任人員對於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動

機性高，願意為被害人保護工作而與同事合作達成組織任務，然而，受限於人力以及外界的高度期待，造成工作負荷及壓力過大，致專任人員在工作環境「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相對較低，但也仍維持高度同意分數，本會也致力改善職場環境，「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仍有顯著成長。

綜上及細部分項調查結果，建議(A)落實專任人員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提升「解決問題」能力。(B)建構健康職場環境，再整體提升專任人員「適應性績效」。

(B)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瞭解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對於工作人員的幫助程度，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角色期望（探討受督導者對外聘督導的角色期望）、關係知覺（探討受督導者與外聘督導的互動關係）及實質功能（探討外聘督導功能），各題區分為非常期望/非常同意(100 分)、期望/同意(80 分)、無特別想法(60 分)、不期望/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期望/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48 人，實測 47 人（1 人離職），其中角色期望共計 21 題，平均分數為 80.051 分；關係知覺共計 17 題，平均分數為 79.186 分；實質功能共計 24 題，平均分數為 78.298 分。以「角色期望」類別分數 80.051 分為最高，「關係知覺」類別分數為 79.186 分次之，「實質功能」類別分數 78.298 分再次之。其中「角色期望」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2.2%為最多，「實質功能」類別分數則減少 1.1%。

顯示專任人員期望外部督導成為評量者、教導者、

溝通者、支持者的程度提升；在實質功能上，外部督導主要在調解性功能上較無發揮所致。

綜上及細部分項調查結果，建議(A)促進專任人員與外部督導「親密感」的建立。(B)提升外部督導的「調解性」功能。

9. 網絡聯繫、議題倡議及為民服務

(1) 參加網絡保護服務資源聯繫會議

為充分瞭解及運用分會轄區內保護業務資源，分會透過網絡聯繫會議增進與網路機關團體的交流，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或案件進行討論，110 年各分會自行或透過地方檢察署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計 11 次，出席 197 人次；分會參加轄區其他網絡單位召開之聯繫會議計 63 次，分會出席 1,136 人次。

分會參加之網絡聯繫會議包含有臺北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報；士林分會參加社區心理衛生分區服務實施計畫北區資源聯繫會議、北投區社會安全網暨資源單位聯繫會議；桃園及新竹分會參加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苗栗分會參加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臺中分會參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會報；彰化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督導諮詢暨個案研討會議；南投分會參加心理健康網絡聯繫會議、草屯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雲林分會參加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臺南分會參加重大案件處理各平台聯繫會議、職業災害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橋頭分會參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屏東分會參加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臺東分會參加家庭教育資源網絡策略聯盟聯繫會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聯繫會議；基隆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網絡聯繫會議、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輔導會議；金門分會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繫會議等。

(2)參與被害人保護議題研討倡議

- A. 立法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公聽會，本會鄭書琴執行長出席，就政策意見上提出包含有 A.建構精神疾病患者安全就醫環境，避免標籤化，鼓勵就醫；B.精神鑑定制度的專業化、細緻化，避免逐次鑑定結果落差；C.監護處分或是強制就醫、社區治療制度的整合銜接，避免出現空窗；D.讓被害人使用醫療院所心理治療資源納入健保給付，提升可近性。
- B. 法官學院 110 年 9 月 17 日舉辦「探討釋字 805 號解釋後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保護之實務運作」研討會，本會安排臺北、新北分會服務律師江淑卿及同仁視訊參與，分享被害人心聲以及少年事件使用附帶民事時機、閱卷權等。
- C.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本會鄭書琴執行長以被害人受到媒體不實報導或虛偽報導之實際影響分享。
- D. 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精進關懷作為第 4 次會議」，本會花蓮分會許華寧主任等人代表參加，會中以「遺憾，來不及向意外中的親人簡單地說聲再見」為主題進行分享。

(3)陳情申訴機制

A. 陳情事項之受理及處置

本會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紀錄內容包含陳情人姓名、電話、陳情性質、陳述內容等，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110 年計受理 3 件，包含申訴案 1 件（屬陳情人與分會合作律師之另案爭議）及權益維護案 2 件（其中 1 件非屬本會權責）。

另本會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社交平台接獲民眾有關權益維護詢問案 5 件，本會皆即時處理答覆，並提供接洽當地分會資訊，以提供更詳細的諮詢。

B. 建置被害人服務申訴信箱

本會為保障被害人接受服務的品質，避免因工作人員服務的不適當或違反法令，侵害被害人權益，依據歐盟被害人最低服務標準第五條被害人有申訴權之規定，自 110 年 1 月起於本會官方網站設置「申訴信箱專區」，提供被害人申訴管道。

110 年計接獲申訴人以此管道提出計 1 件，經查證後，認分會並無忽視不處理之情形，以書函答覆申訴人。

》總務行政業務：

1. 總務業務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留存聯之管理

為加強各分會對於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留存聯之管理，本會依據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6 屆監察人第 3 次會議主席意見及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第三十九點規定，自 110 年 5 月份起，按月將前月份開立之收據留存聯黏存歸檔備查。

(2) 開立台新銀行捐款帳戶，開通 ATM 捐款選單功能

本會為辦理公益勸募及一般受贈收入，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新增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兩個（一般捐款及勸募捐款）帳戶，並向台新銀行申請建置所屬 ATM 機台提供公益捐款選單，使用者可選擇捐贈本會功能，業於同年 4 月建置完成，開放提供民眾捐款使用。

(3) 財產物品管理資訊系統化建置

本會為使同仁在辦理管理財產及物品時能有所依循，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透過行政管理系統統整全國財產及物品，並直接於系統進行每月折舊管理及財產增廢作業，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及

正確性。

(4)財產設備採購及維護

A.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

- (A) 完成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之風險評鑑並進行資安弱點掃描，並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 (B)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提升同仁行政效率，符合同仁工作上之需求。
- (C) 委外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系統維護與優化，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 (D) 委外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E) 委外進行會計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帳務處理及憑證核銷效率及正確性。

B. 設備部分

(A) 機械及設備

- a. 本會 110 年購置新進專任人員個人電腦 5 台。
- b. 本會橋頭分會購置汰換電腦 1 組。
- c. 本會嘉義分會購置活動用筆記型電腦 2 台。

(B) 什項設備

- a. 本會為改善辦公室空氣品質，購置空氣清淨機 2 台。
- b. 本會雲林分會及基隆分會為優化辦公環境，購置電動升降桌及 OA 系統辦公桌。

(C) 電腦軟體

- a. 委外重新建置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完成後將更完善提供被害人權益資訊、推廣本會各項保護服務業務及活動成果之宣導。

2. 資訊業務

(1)落實資通安全規範

為落實資通安全法規定，本會於內網公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專區，訂定本會資訊安全規範，並提供表單供使用者申請時填寫。依據法務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法保決字第 11005504860 號函辦理 109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於同年 6 月 23 日總護泰決字第 11001006020 號函復法務部有關本會 109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

(2)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本會同仁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訓練，110 年度於 11 月 5、8 及 11 日辦理 3 場次，除總會及北三分會採實體課程外，餘採視訊授課。

3. 檔管業務

(1)結案保護案件卷宗納入公文歸檔管理

本會自 88 年成立以來，對於保護案件卷宗累計已結案逾 3 萬 6 千件，此類結案保護案件卷宗並無相關保存銷毀規定，本會業於 109 年修正「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將保護案件卷宗依案件類型訂定保存年限。

為加強個案卷宗之檔案管理，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總護泰業決字第 11001000920 號函請各分會自 110 年度起核定結案之案件，應進行公文歸檔。

(2)移轉及受囑託保護案件卷宗納入公文歸檔管理

為加強個案卷宗之檔案管理，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總護泰業決字第 11001008490 號函請各分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案件移轉管轄至他分會及完成他分會囑託協助之案件卷宗，應進行公文歸檔。

》主計行政業務：

1. 預、決算編製

(1)109 年度決算案

109 年度決算案經本會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2、13 日提報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暨第 6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及第 6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審查通過，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

(2)111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預算案經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提報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暨第 6 屆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函復同意備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0 日審查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凍結『業務支出』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落實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會由總會人員 8 人分別於 110 年 10、11 月間至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進行內部審核，查核事項包含有收款收據查核、財產盤點及現金盤點等；並對於採購、出納及會計事務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檢視落實情形。

3. 接受補助機關及會計師之審查

- (1) 法務部會計處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 109 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
- (2)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本會及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 109 年度帳務。
- (3) 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委任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到會辦理查核臺北等地方檢察署補助本會經費(GV3)支出憑證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2,30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9,254 萬 1 千元，增加 3,052 萬 2 千元，約 32.98%，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

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55 萬 1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80.76%，主要係本會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6,04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9,309 萬 2 千元，減少 3,263 萬 5 千元，約 35.06%，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業務活動有暫緩辦理情形致相關費用支出隨之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271 萬 2 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0,693	100.00	收 入	178,719	100.00	186,185	100.00	-7,466	-4.01	
179,543	99.36	業務收入	176,637	98.84	185,083	99.41	-8,446	-4.56	
139,577	77.25	補助收入	135,637	75.89	152,083	81.68	-16,446	-10.81	
109,777	60.75	政府補助收入	135,637	75.89	122,122	65.59	13,515	11.07	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29,800	16.49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	-	29,961	16.09	-29,961	-100.00	由預收收入科目 項下轉列提撥運 用之警光閃耀專 案計畫經費已執 行完畢。
39,966	22.12	其他業務收入	41,000	22.94	33,000	17.72	8,000	24.24	
39,966	22.12	受贈收入	41,000	22.94	33,000	17.72	8,000	24.24	預計接受社 會各界熱心 人士捐助款 增加。
1,151	0.64	業務外收入	2,082	1.16	1,102	0.59	980	88.93	
1,103	0.61	財務收入	1,982	1.11	1,102	0.59	880	79.85	
1,103	0.61	利息收入	1,982	1.11	1,102	0.59	880	79.85	預計利息收 入增加。
48	0.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0.06	-	-	100	-	
32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6	0.01	雜項收入	100	0.06	-	-	100	-	預計雜項收 入增加。
166,604	92.20	支 出	178,719	100.00	186,185	100.00	-7,466	-4.01	
166,604	92.20	業務支出	178,719	100.00	186,185	100.00	-7,466	-4.01	
77,930	43.13	保護費用	132,572	74.18	141,642	76.08	-9,070	-6.40	
77,930	43.13	保護費用	132,572	74.18	141,642	76.08	-9,070	-6.40	
88,674	49.07	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47	25.82	44,543	23.92	1,604	3.60	
88,674	49.07	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47	25.82	44,543	23.92	1,604	3.60	
14,089	7.8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82	係銀行存款利息。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9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無形資產攤銷	1,19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增加應收款項	-32	係應收利息增加。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4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982	係銀行存款利息。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	
增加機械及設備	-1,750	
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增加什項設備	-140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6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30	
增加無形資產	-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70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	40,000	法務部捐助。
創立基金	40,000	-	40,000	
累積餘絀	216,324	-	216,324	
累積賸餘	216,324	-	216,324	
合 計	256,324	-	256,32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9,543		業務收入	176,637	185,083	
139,577		補助收入	135,637	152,083	
109,777		政府補助收入	135,637	122,122	1. 法務部補助經費250萬元。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預計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經費1億3,313萬7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7,784萬7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5,529萬元。
29,800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	29,961	
39,966		其他業務收入	41,000	33,000	
39,966		受贈收入	41,000	33,00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款。
1,151		業務外收入	2,082	1,102	
1,103		財務收入	1,982	1,102	
1,103		利息收入	1,982	1,102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等生息。
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	
32		違規罰款收入	-	-	
16		雜項收入	100	-	預計變賣報廢之設備等收入。
180,693		總 計	178,719	186,18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6,604	業務支出	178,719	186,185	
77,930	保護費用	132,572	141,642	
77,930	保護費用	132,572	141,642	
536	用人費用	43,316	41,863	
-	薪資	28,966	27,628	分會專職人員57名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1,653	1,601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71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941千元。
536	津貼	736	723	1. 辦理「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支給員工出勤津貼20千元及值機津貼528千元。 2. 依「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指導費用60千元。 3. 人員調動補助津貼128千元。
-	獎金	5,793	5,604	核發分會專職人員57名年終工作獎金3,621千元、考績獎金2,172千元。
-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880	1,762	提撥分會專職人員57名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員工保險費	3,875	3,774	分會專職人員57名勞、健保費3,730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45千元。
-	福利費	413	771	1. 分會專職人員57名三節慰勞金171千元及婚喪生育等補助128千元。 2. 分會專職人員57名生日禮金114千元。
26,186	服務費用	37,465	42,600	
342	郵電費	520	503	1. 因課程、活動或資訊告知，以郵寄方式提供被害人通知書之郵資費305千元。 2. 本會0800免付費專線、「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值機行動電話月租及通話費215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72	旅運費	870	1,628	1. 辦理工作人員或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支給參加人員差旅費及離外島分會訪視差旅費330千元及辦理教育訓練及受保護人保護業務活動之講師等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421千元。 2. 辦理被害人年節關懷物資分送運費119千元。
96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889	3,781	1. 辦理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個案研討、網絡業務聯繫會議等資料印製，編印本會簡介、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雙月刊等，辦理被害人團體活動、技藝訓練班資料印製及各地分會編印地方性文宣、辦理宣導活動大圖輸出等877千元。 2. 本會及臺中、臺南分會宣導廣告刊登費33千元。 3.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影片製作、廣(直)播宣導節目、廣告宣導帶托播以及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宣導品費用等1,979千元。
41	保險費	1,531	932	1. 本會為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第一線人員及保護志工等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費495千元。 2. 臺北等20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技藝訓練、學習培育課程、諮商輔導活動，以及志工訓練、參加宣導活動等為被害人及參加者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248千元。 3. 臺北等4分會辦理戶外活動投保場地險27千元。 4.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761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618	一般服務費	5,040	4,941	1. 本會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大會及馨生市集活動委外服務費400千元。 2. 士林分會委請輔助人力處理重大矚目案件提供服務編列462千元。 3. 屏東分會辦理安薪就業輔助專案提供馨生人就業輔助編列806千元。 4. 臺北等3分會辦理年節關懷活動及活動競賽場地布置等委外服務費50千元。 5. 新北等4分會辦理法務人員駐點服務、社工人員駐點服務、家庭評估與處置及課業輔導等費用1,027千元。 6. 臺北等13分會辦理「諮商輔導方案」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出庭、諮商輔導空跑/空等費用29千元。 7. 臺北等11分會辦理被害人年節關懷及宣導活動主持、表演團體節目演出、設攤服務等費用224千元。 8. 臺北等16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等支給交通費等1,841千元。 9. 新北等17分會依犯保法第29條第4項規定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按月給付受保護案未成年子女等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以及一般被害人保護業務匯款匯費等201千元。
23,915	專業服務費	26,445	30,570	1.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國民法官法配套、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教育訓練、馨希望電子報、台新重傷照顧者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喘息服務、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等支付稿費及講課鐘點費734千元。 2. 臺北等22分會辦理 (1)「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委派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及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等支給律師法律諮詢、代繕撰狀、訴訟代理、案件審查、律師出席法律講座等酬金16,436千元。 (2)「諮商輔導方案」心理師初評報告、個別/家族晤談、團體諮商輔導費用、提供法院諮商輔導報告，以及重傷被害人家庭支持服務之照護評估服務、委外社工協助會談評估處遇、個案個別及團體督導等費用5,877千元。 (3)被害人關懷活動、生活成長課程、技藝訓練課程、學習培育課程及支持團體等講師鐘點費1,875千元。 (4)與犯罪被害保護官、律師及網絡單位聯繫會議，志工督導、志工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講師，以及宣導活動、研討會等主持、與談及講師鐘點費1,523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	245	1. 本會辦理廣(直)播節目委外製播費75千元。 2. 臺北及橋頭分會宣導業務結合電台辦理廣告托播、製播費95千元。
1,505	材料及用品費	6,170	6,286	
3	使用材料費	-	-	
1,502	用品消耗	6,170	6,286	1. 本會及臺北等20分會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召開內外聘督導支持及培力會議及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專業認證課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與保護官、扶助律師等網絡聯繫單位業務聯繫會議等編列文具用品及誤餐便當、茶水費等2,725千元。
849	租金與利息	4,172	4,986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技藝訓練課程、團體諮商輔導、戶外團體活動、年節團體關懷活動、暑期關懷活動之食品費2,969千元及購買成長療癒書籍、文具用品等消耗品476千元。
608	地租及房租	2,938	3,636	1. 本會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及保護志工分區特殊教育訓練、專業認證課程等住宿及租用場地費241千元。
				2. 臺北等18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課程、技藝訓練課程、市集設攤、團體諮商輔導、重傷家庭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及參加全國性質之宣導活動等住宿及租用場地費2,697千元。
242	設備租金	1,234	1,350	臺北等19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親子活動、團體輔導、重傷家庭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及參加全國性質之宣導活動等交通車租1,191千元及辦理團體關懷活動等設備租金43千元。
48,854	會費、資助與補助費	41,449	45,907	
48,854	資助及補助費	41,449	45,907	1. 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以及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2,498千元。
				2. 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或無法處理殯葬事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之被害人，提供緊急資助或殯葬費用補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4,785千元。 3. 被害人因被害事件致無居住處所或不適居住原處所，安排入住旅館或補助搬遷、租賃房屋費、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費用386千元。 4. 對於新收開案案件、社會重大矚目被害案件、年節關懷慰問致送被害人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11,020千元。 5. 依「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協助重傷被害人提供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與結合壽險公司辦理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結合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生活扶助、重傷家庭扶助等費用8,990千元。 6. 協助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提供職業訓練補助、開辦職業技能培訓、購買被害人自營產品等編列868千元。 7. 依「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提供就學資助、結合永瑞慈善基金會等社會資源提供獎助學金，以及提供在學被害人課業輔導、才藝學習等補助編列10,146千元。 8. 提供被害人醫療資助、補助離島被害人後送本島就醫費用、陪同重傷被害人安心就醫補助等費用2,756千元。
88,674	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47	44,543	
88,674	業務及管理費用	46,147	44,543	
49,093	用人費用	14,112	13,42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4,208	薪資	10,226	9,912	1. 本會專職人員13人薪資6,804千元。 2. 兼任人員105人兼職費3,366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56千元。
1,827	超時工作報酬	464	443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26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04千元。
60	津貼	80	80	人員調動補助津貼。
5,918	獎金	1,563	1,414	1. 核發本會專職人員13名年終工作獎金850千元、考績獎金567千元。 2. 核發主任委員22名（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16千元。 3. 鼓勵本會專職人員積極參與考取國家級專業證照核發獎金30千元。
1,95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420	415	提撥本會專職人員13名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4,164	員工保險費	997	962	本會專職人員13名勞、健保費867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30千元。
961	福利費	362	196	1. 本會專職人員13名三節慰勞金39千元及婚喪生育等補助128千元。 2. 總會專職人員13名及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22名生日禮金70千元。 3. 本會專職人員10名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10千元。 4. 為本會專職人員8名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包含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諮詢及個人健康促進用品等115千元。
30,832	服務費用	25,046	24,15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16	水電費	550	513	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444	郵電費	1,325	1,263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人力資源、總務行政、資訊、會計、司法保護等行政業務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費225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1,100千元。
782	旅運費	877	747	1. 本會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主管會議、辦理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會計人員教育訓練等支給出席人員差旅費，以及本會進行業務指導、內部審核、分會人員參加相關人事、研商會議等業務出差支給差旅費491千元。 2. 行政文件憑證寄送貨物運費51千元。 3. 行政志工參與會務及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等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335千元。
6,735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056	709	1. 本會召開董事會議、主管會議及臺北等13分會召開委員會議、志工大會、修復式司法等行政會議資料印製、工作成果冊、文件輸出編印等398千元。 2. 臺北等18分會保護志工形象衣著配件、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及司法保護宣導等658千元。
77	修理保養費	141	17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公務機車、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28	保險費	261	155	1. 本會為工作人員及保護志 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保險費 79千元。 2.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 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 健保補充保險費182千元。
14,622	一般服務費	15,748	15,806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至金 融機構辦理行政業務所給付 代辦服務費、匯費及存款餘 額證明申請手續費等86千 元。 2. 本會及臺北等7分會依業務 需要運用行政志工協助會 議、宣導及辦公室值班業務 支給交通費等663千元。 3. 本會及臺北等14分會以委 外輔助人力提供勞務服務處 理行政會務支出13,134千 元。 4. 士林等14分會協辦地檢署 修復式司法，案件計酬支給 促進者/陪伴者訪視費、談話 費、電訪費、紀錄及撰稿費 等1,851千元。 5. 新北分會協辦司法保護宣 導活動安排團體演出費用14 千元。
4,670	專業服務費	4,665	4,400	1. 本會委聘會計師查核帳務 之稅務及財務（依財團法人 法規定辦理）簽證費280千 元。 2. 本會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 促進、主管會議、急救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會計人 員教育訓練及臺北等16分會 辦理委員及志工教育訓練、 座談會，以及協辦地檢署修 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個案研 討、家庭暴力團體諮商、酒 駕多元認知輔導、性侵害加 害人社區監督會議、受保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889	公共關係費	423	386	管束人心理晤談等支付講師鐘點等費用849千元。 3.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公文系統、資訊安全、資訊機房、維護費委外維護服務費2,706千元。 4. 本會派員參加採購法等國內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編列65千元。 5. 臺中等3分會協辦地檢署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專家陪同訊問及早期鑑定、兒少保護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等計畫鑑定費用編列765千元。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因業務需要與網絡單位互動聯繫，對於網絡機關團體或資源協力團體（如慈善、福利機構、公會等）基於禮節於辦理活動、大會、成果發表等場合致贈祝賀花籃或禮品；以及基於一般禮貌或習俗對於長期協助本會推動之分會委員、志工等保護團隊內成員致贈喜喪賀儀等表達祝賀及關懷之費用。
46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4,032	材料及用品費	3,408	2,870	
37	使用材料費	24	25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公務機車油料及保養費等。
3,994	用品消耗	3,384	2,845	1. 本會及新竹等4分會訂購保護業務、司法保護相關叢書、刊物及報章雜誌等16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事務用文具、什項等消耗品編列1,698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主管會議、業務會報、人員甄選、環境教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訓練、經費查核等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會議、訓練、司法保護網絡會議等餐費、茶水費編列1,670千元。
766	租金與利息	953	677	
397	地租及房租	418	511	1. 屏東分會租賃辦公廳舍租金42千元。 2. 本會召開主管會議、辦理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臺北等9分會召開委員會，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等租用場地費376千元。
283	設備租金	535	166	1. 本會及臺中分會租賃多功能事務機21臺及因會計師查核期間短期租賃影印設備租金448千元。 2. 本會辦理環境教育及臺北等19分會辦理委員及志工座談會等租用遊覽車資87千元。
86	其他業務租金	-	-	
3,9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7	2,99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	1,299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包含： 1. 機械及設備折舊577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1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364千元。 4.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65千元。
2,164	攤銷	1,190	1,700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40	稅捐與規費	201	425	
40	規費	201	425	1. 高雄及橋頭分會協辦地檢署辦理車禍案件鑑定及覆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6,604	總 計	178,719	186,185	等費用189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24輛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12千 元。

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係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增定會計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並配合增定科目重分類之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50	1. 本會資訊機房購置Storage資料儲存系統1臺1,000千元。 2. 本會汰換使用者帳號管理伺服器及虛擬系統伺服器等2臺600千元。 3. 新竹、高雄、宜蘭、澎湖及金門等5分會購置筆記型電腦5臺15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1. 本會購置辦公業務用交通運輸設備40千元。 2. 新竹分會購置電話集線機70千元
什項設備	140	1. 本會購置辦公業務用什項設備40千元。 2. 臺南分會購置系統櫃100千元。
租賃權益改良	60	總會及所屬各分會零星房屋修繕工程費60千元。
總 計	2,06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289,294	流動資產	265,033	264,996	37
141,875	現金	127,703	127,698	5
141,875	銀行存款	127,703	127,698	5
127,000	流動金融資產	127,000	127,000	-
12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	127,000	-
2,446	應收款項	2,631	2,599	32
2,044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2,000	2,000	-
402	應收利息	631	599	32
0	其他應收款	-	-	-
170	預付款項	36	36	-
76	預付費用	36	36	-
94	其他預付款	-	-	-
-	短期墊款	-	-	-
-	短期墊款	-	-	-
7,659	其他流動資產	7,663	7,663	-
7,659	銀行存款-限制	7,663	7,663	-
4,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2	5,019	823
1,537	機械及設備	3,631	2,458	1,173
7,411	機械及設備	10,561	8,811	1,750
-5,87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930	-6,353	-577
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	145	79
1,8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9	1,929	110
-1,75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5	-1,784	-31
2,115	什項設備	1,847	2,071	-224
6,847	什項設備	7,403	7,263	140
-4,732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556	-5,192	-364
614	租賃權益改良	140	345	-205
4,202	租賃權益改良	4,322	4,262	60
-3,588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182	-3,917	-265
5,743	無形資產	4,568	5,428	-860
5,743	無形資產	4,568	5,428	-860
5,743	電腦軟體	4,568	5,428	-860
289,294	資產合計	275,443	275,443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比較增(減-)數
	負 債			
32,652	流動負債	18,889	18,889	-
18,832	應付款項	18,889	18,889	-
7,815	應付代收款	7,819	7,819	-
10,799	應付費用	11,000	11,000	-
218	其他應付款	70	70	-
13,820	預收款項	-	-	-
13,820	預收收入	-	-	-
317	其他負債	230	230	-
317	什項負債	230	230	-
317	存入保證金	230	230	-
32,970	負債合計	19,119	19,119	-
	淨 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
216,324	累積餘絀	216,324	216,324	-
216,324	累積賸餘	216,324	216,324	-
216,324	累積賸餘	216,324	216,324	-
256,324	淨值合計	256,324	256,324	-
289,294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5,443	275,443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說 明
兼任人員	105	
總會部分	22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	14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分掌有關事務。
顧問	2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主任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簡任觀護人兼任，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擔任。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擔任。
分會部分	83	
主任委員	22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2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39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科室人員兼任，分掌分會會計及總務相關事務。
專任人員	70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13	
總督導	1	
組長	3	
副執行秘書	1	
秘書	8	
分會部分	57	
執行秘書	7	
副執行秘書	8	
秘書	42	
總 計	17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總會部份	302	-	-	-	-	7	-	309
董事長	42	-	-	-	-	1	-	43
董事	44	-	-	-	-	1	-	45
顧問	84	-	-	-	-	2	-	86
執行長	42	-	-	-	-	1	-	43
副執行長	36	-	-	-	-	1	-	37
常務監察人	42	-	-	-	-	1	-	43
監察人	12	-	-	-	-	-	-	12
分會部份	3,120	-	-	116	-	69	44	3,349
主任委員	924	-	-	116	-	23	44	1,107
執行秘書	852	-	-	-	-	18	-	870
秘書	1,344	-	-	-	-	28	-	1,372
合計	3,422	-	-	116	-	76	44	3,658
二、專任人員								
總會部份	6,804	464	80	1,417	420	908	65	10,158
督導	762	63	-	152	52	88	5	1,122
組長	2,005	165	56	401	128	248	15	3,018
秘書	4,037	236	24	864	240	572	45	6,018
分會部份	28,966	1,653	736	5,823	1,880	3,888	666	43,612
執行秘書	4,953	415	212	1,000	372	601	82	7,635
副執行秘書	5,065	426	276	1,023	337	649	93	7,869
秘書	18,948	812	248	3,800	1,171	2,638	491	28,108
合計	35,770	2,117	816	7,240	2,300	4,796	731	53,770
總 計	39,192	2,117	816	7,356	2,300	4,872	775	57,42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170	
保護費用	170	
服務費用	17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	為辦理業務推廣，本會及臺北、橋頭分會辦理廣(直)播節目委外製播費及與正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等經費170千元。
總 計	17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保 護 費 用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43,316	14,112	57,428
薪資	28,966	10,226	39,192
超時工作報酬	1,653	464	2,117
津貼	736	80	816
獎金	5,793	1,563	7,356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880	420	2,300
員工保險費	3,875	997	4,872
福利費	413	362	775
服務費用	37,465	25,046	62,511
水電費	-	550	550
郵電費	520	1,325	1,845
旅運費	870	877	1,747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889	1,056	3,945
修理保養費	-	141	141
保險費	1,531	261	1,792
一般服務費	5,040	15,748	20,788
專業服務費	26,445	4,665	31,110
公共關係費	-	423	4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	-	170
材料及用品費	6,170	3,408	9,578
使用材料費	-	24	24
用品消耗	6,170	3,384	9,554
租金與利息	4,172	953	5,125
地租及房租	2,938	418	3,356
設備租金	1,234	535	1,7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427	2,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7	1,237
攤銷	-	1,190	1,190
稅捐與規費	-	201	201
規費	-	201	20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1,449	-	41,449
資助及補助費	41,449	-	41,449
總 計	132,572	46,147	178,719